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含 2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批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10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上述批文下第一期发行。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867.01亿元（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9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1.28%。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90亿元（2022-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2亿元、130.58亿元和30.91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披露了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 <http://www.chinamoney.com.cn>。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8,032,823.69万元，较2024年末增长2.01%；合并口径净资产为8,811,029.78万元，较2024年末增长1.63%。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308,036.34万元，同比增长10.13%；净利润为92,490.70万元，同比增长17.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334.63万元，同比增长13.15%，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总资产	18,032,823.69
总负债	9,221,793.91
所有者权益	8,811,029.78
营业总收入	308,036.34
利润总额	104,045.82
净利润	92,490.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835.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7,148.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5,671.35

三、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据2024年10月12日出具的《2024年度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3626M-01），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该级别有效期系“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2日”。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四、本期债券的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75.06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442.41亿元，资本市场的震荡，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产生较大波动，给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及公允价值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0.16亿元、7.64亿元和30.09亿元，存在一定波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存在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22亿元、130.58亿元和30.91亿元。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持有大量优质的金融及实业板块资产,可以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3.52亿元、27.33亿元和49.67亿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兴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兴业证券、中国电信、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等。得益于稳定且规模较大的投资收益,发行人近年来始终保持较强的盈利水平。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2.49亿元、22.29亿元和19.05亿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0%、1.32%和1.08%。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指标。

六、发行人所在电力行业面临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

根据《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文件,将加快风电无补贴平价上网,“十四五”初期风电、光伏发电将逐步全面实现平价。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有14个陆上风电项目和3个海上风电项目投入运营,装机容量为121.53万千瓦。已核准在建项目享受核准时的电价,不受风电平价政策的影响,未来公司如有新建风电项目,收益将受相关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

七、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作为投资型集团公司,涉足业务领域众多,旗下投资行业包括金融、电力、燃气等多个板块,各个板块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来源。但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八、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上市情况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二、本期发行相关事项

（一）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二)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10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 注册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0 年期（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在此范围内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六) 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承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七) 本期债券要求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8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5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7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3
三、其他重要事项	17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0
第八节 税项	181
一、增值税	181
二、所得税	181
三、印花税	181
四、税项抵销	182
五、声明	18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3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3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91
三、定期报告披露	192
四、重大事项披露	192
五、本息兑付披露	19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93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6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98

四、受托管理人.....	213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清单.....	30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06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5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福建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出资人、公司股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闽能源股份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投新能源股份公司	指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闽投再担保公司	指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省融资担保公司	指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集团	指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公司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闽信集团	指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峡租赁公司	指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水口发电公司	指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电力公司	指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发电公司	指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三明核电公司	指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财险公司	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铜业	指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海峡保险	指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2024 年度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据2024年10月12日出具的《2024年度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3626M-01），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该级别有效期系“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2日”。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发行时各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发行人未来有较多的投资计划，拟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项目融资投入，主要项目为省内风电项目、抽水蓄能电站、漳州LNG接收站、省内铁路项目（漳汕、双龙等）等，随着以上项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在近两年内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5.0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2.41 亿元。资本市场的震荡，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产生较大波动，给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及公允价值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3、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3.52 亿元和 27.33 亿元和 49.67 亿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由发行人投资经营的金融板块、实业板块等投资收益组成。由于发行人对参股项目没有实质控制权，可能导致项目公司投资收益无法及时兑现，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

4、盈利指标偏低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44%、10.03% 和 3.37%，主要盈利指标偏低。一是发行人作为投资公司，其主要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性盈余、投资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等，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增值幅度虽然较大，但不计入当期损益；二是铁路板块除个别公司外目前尚无盈利能力，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5、经营净现金流波动风险及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0.16 亿元、7.64 亿元和 30.09 亿元，存在一定波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存在对偿债能力保障弱化的风险。

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419.33 亿元（含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 412.73 亿元）。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均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对所担保项目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风险评估，但近年来，宏观经济出现一定的波动，部分行业和企业的经营困难加剧，出现资金链紧张等情况。发行人下属担保及再担保公司业务涉及企业数量较多，已出现导致公司履行相应代偿责任的情况。虽然当地政府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公司已对担保及再担保业务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但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7、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627.89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52%。虽然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的经营主体，具备良好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的能力和业绩，但是由于所管理的项目较多，分布在不同的行业，若出现发行人所投资的该类企业因宏观经济下行或部分企业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得不到保证。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25.16 亿元、27.44 亿元和 28.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6%、24.53% 和 22.12%。费用结构来看，财务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以及财务成本控制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幅度将逐步放缓，但目前较高的期间费用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目前存在期间费用偏高的风险。

9、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05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8%。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指标。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金融、电力、燃气等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经济增速下滑无论对实体产业还是金融产业均影响深远。在电力产业方面，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减少，直接影响电力项目的上网电量；在金融行业方面，金融市场价格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存贷差逐渐缩小等均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区域市场竞争风险

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和发祥地，是我国面向亚太地区的主要开放窗口之一，在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投资者纷纷看好福建省内实业经济、支柱产业与金融板块的发展潜力，并吸引了大批央属企业进驻，发行人所参与投资行业板块的市场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强大的竞争对手，也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提出挑战。

3、多元化经营风险

作为投资型集团公司，发行人涉足业务领域众多，旗下投资行业包括金融、电力、燃气等多个板块，各产业板块之间的相关度较低。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其投资的各个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多元化的产业投资给发行人的后续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电力、燃气等行业是涉及民生的项目，其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一旦事故发生将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难以完全避免所投资企业突发性安全事故，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声誉和生产经营。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投资型集团公司，涉足业务领域众多，旗下投资行业包括金融、电力、燃气等多个板块，各个板块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来源。但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管理难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并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2、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压力的提高，如何有效地吸引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带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都对发行人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挑战。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省国资委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其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投资，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在电力行业中，发行人以电力销售为主营业务，而当前电力市场的销售价格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其销售价格仍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并无自主定价权。因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存有一定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并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200亿元公司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32号）；本公司股东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并出具了《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

本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10号），同意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5福投06”，债券代码为“524271.SZ”。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上或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5月13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据2024年10月12日出具的《2024年度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3626M-01），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该级别有效期系“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2日”。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年5月9日。

发行首日：2025年5月1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年5月13日，共1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年5月13日，共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10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结束日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金额
工商银行	2024/7/30	2025/7/29	1年	24,000.00	24,000.00
工商银行	2024/8/8	2025/7/30	1年	15,800.00	15,800.00
工商银行	2024/8/8	2025/8/7	1年	14,200.00	10,200.00
交通银行	2023/9/28	2025/9/21	2年	39,985.00	39,985.00
交通银行	2023/9/29	2025/9/21	2年	19,985.00	10,015.00
建设银行	2024/12/5	2025/12/5	1年	30,000.00	30,000.00
建设银行	2024/12/5	2025/12/5	1年	20,000.00	20,000.00
建设银行	2024/12/19	2025/12/5	1年	9,900.00	9,900.00
建设银行	2024/12/20	2025/12/5	1年	5,000.00	5,000.00
建设银行	2024/12/23	2025/12/5	1年	5,000.00	5,000.00
建设银行	2024/12/30	2025/12/5	1年	10,000.00	10,000.00
建设银行	2025/3/11	2026/2/19	1年	15,000.00	15,000.00
建设银行	2025/2/19	2026/2/19	1年	50,000.00	5,100.00
合计	-	-	-	258,870.00	200,000.00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在本期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

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由董事长决策，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

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
-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全部计入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4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155,476.72	3,155,476.72	-
非流动资产	14,522,565.58	14,522,565.58	-
资产总计	17,678,042.30	17,678,042.30	-
流动负债	2,447,042.73	2,247,042.73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6,560,935.28	6,760,935.28	200,000.00
负债合计	9,007,978.01	9,007,978.01	-
资产负债率（%）	50.96	50.96	-
流动比率	1.29	1.40	0.11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减少20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20亿元，流动比率由1.29提高至1.40，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发行后，公司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21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该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已分期发行十二期债券，为“23福投02”、“24福投01”、“24福投02”、“24福投03”、“24福投04”、“24福投06”、“24福投07”、“24福投08”、“24福投09”、“25福投01”、“25福投02”、“25福投03”、“25福投04”，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23福投02	5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0.00
24福投01	10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	0.00
24福投02	10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	0.00
24福投03	6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60,000	0.00
24福投04	7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70,000	0.00
24福投06	10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	0.00
24福投07	10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	0.00
24福投08	10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	0.00
24福投09	3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30,000	0.00
25福投01	8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80,000	0.00
25福投02	2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20,000	0.00
25福投03	10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	0.00
25福投04	90,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90,000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调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于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回售公司债券部分，发行人承诺不对该部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非
注册资本	10,299,577,868.89 元
实缴资本	10,299,577,868.89 元
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848X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826275
传真	0591-8782627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兵霞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91-87826275
所属行业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该分类为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实际为综合投资类企业）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http://www.fid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是由七家国有独资企业—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8〕3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企改〔2008〕149 号）以及《福建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与注册资本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59号）合并重组成立。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287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808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年4月	设立	由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并重组成立。
2	2011年11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00.00元
3	2025年2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99,577,868.89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80.58%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以全资、控股和参股方式从事资本运营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是按照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管理体制的精神，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的，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福建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福建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福建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权划转的公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64 号）福建省国资委拟将持有发行人的 20% 股权，以 2023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16 家，其中包括一级子公司 41 家，二级子公司 68 家，三级子公司 7 家，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金融与金融服务、电力、燃气、铁路等行业。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1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84,899.00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2	福建省闽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97.78%	76,700.00	投资和资产管理

注：主要子公司为 2024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子公司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注册资本 584,89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纪圣耀，经营范围：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从事铁路的开发、建设、运营，铁路沿线的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及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的开发，销售铁路建设需用的原辅材料及商品，从事与地方铁路建设开发相关的铁路工程施工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省闽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闽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76,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祖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9.36	69.40	299.96	0.03	-1.90	营业收入变动超 30%，主要系本年度物资供应业务大幅缩减
福建省闽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23	0.09	5.14	66.64	0.08	营业收入变动超 30%，主要系本年度阴极铜业务大幅扩张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	2,077,419.08	金融业，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注：主要参股公司为 2024 年末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 2024 年获得投资收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参股公司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77,419.08 万元，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立以来，兴业银行传承弘扬“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基本方略，锚定“服务能力突出、经营与管理特色突出、市场与品牌形象突出”的发展目标，把根扎在八闽大地、把枝叶伸向全国全球，实现了区域银行、全国银行、上市银行、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多级跨越，形成了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绿色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同业合作等多个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在 2024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6

位，在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第232位；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中国年度银行”大奖；2024年明晟（MSCI）ESG评级由AA级提升为AAA级，是唯一一家连续6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024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78.98	96,142.87	8,936.11	2,122.26	774.91	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三）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不高于50%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不高于50%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表：持股比例不高于50%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21,912.00	12,009.00	二级子公司	占董事会成员过半，具有实际控制权
2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5	52.5	10,000.00	4,137.00	二级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福建漳州长泰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33	52.00	15,000.00	6,090.00	二级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福建漳州芗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	57.14	15,000.00	5,250.00	二级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福建连江华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99	62.50	12,000.00	3,439.00	二级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福建莆田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	55.56	12,000.00	3,618.00	二级子公司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7	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1.24	57.14	16,000.00	5,543.00	二级子企业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1	福建省华福（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100.00	331	331	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2	香港中闽有限公司	100.00	68	68	子公司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已进入清理整顿
3	厦门华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45	345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2020年已税务注销）
4	福建亨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320	3,32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5	福州保税区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80.00	1,300	1,04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6	香港辉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三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关停并转
7	宁德天润经贸有限公司	90.00	68	61.2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关停并转
8	福建世纪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800.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已进入清理整顿
9	华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60.60	1,060.60	二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资不抵债且非持续经营
10	香港建兴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075.10	1,075.10	二级子公司	境外企业	资不抵债且非持续经营
11	厦门华信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918.47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已清算，但工商无法注销）
12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2,000.0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破产清算移交法院托管
13	中海石油（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	900.00	850.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破产清算移交法院托管
14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900.00	421.00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破产清算移交法院托管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595.04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和信用债，资金主要用于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使用，可有效降低集团综合财务成本。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7.49 万元、11,295.59 万元和 10,22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3,573.94 万元、1,182,020.30 万元和 347,264.93 万元，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17,377.75 万元、255,009.49 万元和 509,442.87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母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是福建省省属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对福建省省内大型资源性实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并积极开展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对下属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度较强，对核心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未进行质押。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分红政策取得子公司分红。总体来看，发行人母公司具备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盈利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充足。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未对其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构建了由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经理层及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综合与业务职能管理部室各层级构成的总部组织机构，并充分发挥发行人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同时，按照以制度管人、管事与管资产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建章立制，建立和完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体系，保障股东的权益。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根据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3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重大专项任务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福建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福建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外部董事 3 名，外部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上述人员的暂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治理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尚待健全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4、经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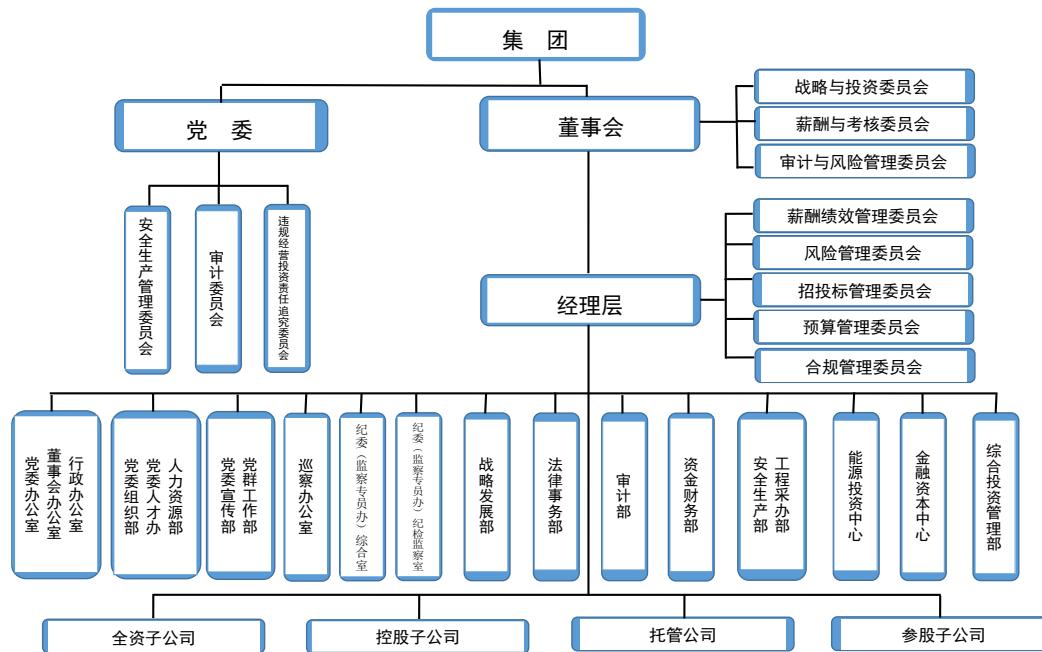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对于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目前，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不具有决策权。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发挥经营管理作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层下设 5 个专业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招投标管理委员会；14 个综合职能管理部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办/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巡察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资金财务部、安全生产部/工程采办部（合署办公）、能源投资中心、金融资本中心、综合投资管理部。

1、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科学、民主决策和防范风险及综合管理水平，发行人分别就投资决策、风险管理、招投标管理、预算管理、薪酬管理设置了 5 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是对投资或收购方案在相应阶段的研究报告提出风险评审意见，并对合作方、相关担保及有关财产保险方案提出意见。

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是招投标活动的决策机构，对提交的招投标工作方案、标底产生方案、定标方案进行审议。

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年度预算编制大纲、年度预算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说明、年度预算执行报告等。

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议案报审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岗位竞聘方案、年度薪酬方案、年度业绩考核及奖惩方案等。

合规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综合职能管理部室

（1）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班子处理日常事务，组织落实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工作部署、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负责综合协调、制度建设、文秘管理、督查督办、信息化管理、危机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行政后勤保障。

（2）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办/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

干部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配置、培训管理、薪酬激励、绩效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事管理（含外派董监事及外派人员）、外事管理、老干部管理、集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集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指导、监督。

（3）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

党务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工会及共青团等群团工作、信访维稳、履行社会责任、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指导、监督，指导集团公司各部室和各下属单位开展信息工作、负责集团品牌建设、负责公司重大宣传活动的组织和策划。

（4）巡察办公室

向省委巡视办报备本集团巡察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集团党委和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与巡察相关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组织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5）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日常综合事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廉洁文化建设、业务培训、制度建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问题线索处置、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党风廉政等工作。

（6）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日常监督检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后回访、追责问责措施落实等工作。

（7）战略发展部

战略规划、发展研究、企业管理研究、项目前期管理、投资决策管理、项目投资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经营计划、运行管理、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外部对接管理、集团公司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集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绩效考评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法律事务部

合同管理、诉讼管理、法务管理建设、法律风险控制、集团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务管理服务、指导、监督。

（9）审计部

集团系统内控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建设、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工作、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资金财务部

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财务预算管理和财务绩效考核、会计核算、国有资产价值管理、财务监督和管理、税务缴纳与筹划、财产保险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财务人员业务指导等工作、资金制度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和筹融资管理、结算中心运行管理、担保监督管理、债务风险管理、资金信息系统管理、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1）安全生产部/工程采办部（合署办公）

HSE 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采办管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与工程采办管理服务、指导、监督。

（12）能源投资中心

对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领域的行业研究、前期工作开展、项目投资开发、股权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后评估及退出管理。

（13）金融资本中心

对金融资本市场研究、前期工作开展、对金融、类金融项目投资开发、股权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后评估及退出管理、资本运作、市值管理。

（14）综合投资管理部

除能源及金融外，其他投资业务的行业研究、前期工作开展、项目投资开发、股权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后评估及退出管理。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1、内控制度

发行人形成了以投资业务、建设项目、经营管理、审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

（1）投资业务内控制度

针对投资业务，发行人制订了《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决策流程，并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发行人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有力地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的发生。

（2）建设项目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分阶段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新开工计划和投资计划、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标、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招标、竣工验收及决算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

（3）经营管理内控制度

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将涉及发行人经营的各项要素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形成了一套预算制定、预算执行及监控、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二是大力加强产权管理，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三是以建设本质安全型生产企业为目标，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监督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应急管理体系；注重源头治理，细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4）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

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内部委贷、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通过强化日常预算控制，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了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到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增强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发行人下设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系统内资金归集、统筹调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

（5）审计管理内控制度

围绕促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防控经营风险、提升发展质量等目标，发行人贯彻落实审计法律法规政策，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明确内审工作以“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依法依规、独立客观，突出重点、精准实施”为原则，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构建了“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6）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防范出现内部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情况。

（7）子公司管理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发行人在人事任命方面直接委派下属子公司的全体经营班子成员，并每年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以考核结果作为核定下属子公司高管薪酬的依据。同时，发行人还控制着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和经营决策等。

2、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为方向，以投资主体多元化为重点，以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优化盘活存量资产，做大做强增量资产，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经营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党委《“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中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公司《领导会议议事管理办法》《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财务管理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的法律、政策、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在发行人系统内全面建立了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推进集团化、专业化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与成本，防范风险，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以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借助银企直联网络技术和财务软件，以公司内部资金结算中心作为平台，对各单位的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合理调度、专业运作和统筹管理，从而发挥公司资金规模优势。2013年，中闽能源公司由于作为拟上市公司按有关监管规定退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范围，并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基础上搭建二级结算平台。

（3）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公司系统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工作要求与审批流程，从整体上对公司系统的预算组织、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考核等工作进行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并与战略回顾及规划检讨机制相衔接，以确保各项业务发展规划落到实处。

（4）投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措施，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重大投资项目要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5）融资管理

为了加强对本公司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根据国家有关会计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负债管理办法》等制度。集团系统筹融资工作遵循统一管理、先批后筹、精打细算、注重效益的原则。集团公司本部筹融资策略、筹融资方案由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研究提出，经总会计师审签后报集团公司党委会、经理层办公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审定。未设董事会的下属单位的筹融资方案，由下属单位报集团公司本部业务归口管理部室和资金财务部审核并经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审签后，报董事长审批。设立董事会的下属单位的筹融资方案在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之前，应先提交集团公司进行审查，之后再由该单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集团公司各下属单位应及时将筹融资方案实施结果报送集团公司本部资金财务部备案。集团公司资金筹措方案的拟订、调整应以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资金预算以及季度、月度、周资金计划和资金收支情况等为基本依据。集团公司本部的资金筹措方案由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拟订、调整和实施。各级下属单位的资金筹措计划和实施方案由各单位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本部各相关业务部室负责按照投资项目及相关业务合同及年度预算组织项目及业务资金的回收。资金财务部应及时提供集团公司本部项目资金回收账户信息，在收到回收款项后，应及时向付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收款凭证、票据，并同时将相关资金回收信息告知相关部室或相关下属单位。

（6）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担保管理办法》，系统各级下属单位的担保活动由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要求外单位为本单位提供担保，公司系统内各单位之间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对单个担保申请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得超过担保人净资产的 10%；对于公司系统参股但不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担保事宜，由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参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授权，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履行担保管理职责，参与担保决策工作，传达、贯彻、体现公司的决策精神和意愿，维护公司系统的合法权益；对外担保遵循审批与办理相分离的原则，资金财务部为担保事项职能管理部室，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司系统担保事项的审议与监管职责，公司相关领导会议行使公司系统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7）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弊，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8）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所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9）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制定《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系统各级下属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内容及责任。发行人制定了《下属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规范了下属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3、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重大项目要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领导会议议事管理办法》《公司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决策流程，并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发行人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有力地防范了重大事项决策风险的发生。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出资人明确分开，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资金账户、会计账簿等所有财务方面是独立的，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王非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2022.2-至今
陈躬仙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2.9-至今
郑清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2022.4-至今
刘忠汉	职工董事	男	2022.11-至今
邓毓波	外部董事	男	2022.7-至今
连雄	外部董事	男	2022.7-至今
林旭峰	外部董事	男	2022.7-至今
林兵霞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信息披露负责人	女	2022.12-至今
叶远航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2021.1-至今
赖沐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2022.12至今
苏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3.3-至今
黄颖	董事会秘书	男	2024.2-至今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简历

（1）王非

男，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福建省团校办公室秘书、总务处副主任；福建投资企业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间：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金融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创投公司（华兴/大同/创新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副理事长。

（2）陈躬仙

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曾任福建省机电学校教师、团委书记、学生教育管理科副科长（其间：借调福建省机械厅机关党委工作），福建省机械厅机关党委试用期干部，福建省机械厅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机关党委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企业处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企业处副处长，福建省经贸委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经贸委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经信委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级稽查专员，福建省审计厅副厅级稽查专员。

（3）郑清华

男，1966年9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福建省清流县邓家乡党委秘书兼团委书记、科技副乡长，清流县嵩口镇副镇长，长校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长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建宁县副县长，永安市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其间：在新疆昌吉州木垒任县委副书记）、永安市委副书记（正处级）、教育工委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委书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刘忠汉

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纪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办主任、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专职工会常务副主席。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兼党委宣传部部长。

(5) 邓毓波

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福建顺昌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6) 连雄

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福建福安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7) 林旭峰

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林兵霞

女，196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信息披露负责人，曾任福建省轻工业厅生产财务部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轻工业厅财务部副主任科员（其间：挂职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 叶远航

男，1976年10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人保福建省分公司营业部见习干部，人保永安支公司干部（锻炼），中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营业部-市场开发部干部，人保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干部、副经理，人保福建省分公司大型商业风险管理部、团险营销管理部二级主管，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大型商业风险管理部、团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赖沐祥

男，196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曾任省机械工业厅人教处干部，人事劳工科员，教育处副主任科员；省经贸委培训与职称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副处长，监察室副主任；省监察厅驻国资委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监察员；省能源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鸿山热电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省能源集团监察室负责人，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省能化集团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4）苏杰

男，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部项目科（综合业务科）科员，能源部综合业务科副科长，能源部综合业务科科长，能源业务部岗位经理，燃气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投资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能源投资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人才办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人才办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5）黄颖

男，1983年11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兼任董事会秘书。曾任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

记，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高级主管、副主任，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任。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情况
王非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陈躬仙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福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郑清华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福建省党的建设研究会	无	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社团兼职）
林兵霞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福建省会计学会	无	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社团兼职）
赖沐祥	福建省纪检监察协会	无	第五届常务理事（社团兼职）
叶远航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赖沐祥	福建省纪检监察协会	无	第五届常务理事（社团兼职）
苏杰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闽台交流协会	无	副会长（社团兼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务员兼职、兼薪的情况，都不具有海外居留权，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规定。

（四）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提出，可再生能源电站开发成为各大企业竞技的重要赛道。“五大六小”央企、地方国企、民企等大型发电集团纷纷加入资源争夺战。能源央企、地方国企纷纷重资入局，一方面通过直接收购优势电站资产快速提升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另一方面，斥巨资与各地方政府签订大规模电站项目开发协议，提前抢占开发份额。当前，福建省内陆上风电仅开放“上大压小”老旧风机改造项目；海上风电项目资源的竞争状况空前激烈，各大央企发电集团都在大力竞争；光伏发电项目受生态红线、用海审批等影响，推进难度大。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对存量项目，通过开展差价结算，实现电量、电价以及保障期限与现行政策保持一致；对增量项目，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新增投产风电及光伏项目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电力业务面临着优质资源获取难和电价补贴滑坡双重压力，但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双碳目标的实施，清洁能源、售电及增量配电网等领域将迎来新机遇。

2、燃气行业

长期来看，在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大背景下，全球性降碳减排将为天然气消费提供较大增长空间。近十年以来，传统能源领域投资不足、能源供给能力增长受限，导致在新冠疫情、俄乌冲突等重大事件相互交织下，石油天然气供给体系遭受重大冲击，商品价格大幅波动，能源安全逐渐成为世界各国高度关注的重中之重。随着全球能源市场格局的变化，能源商品贸易流向和定价机制正在发生重大转变，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成为传统能源消费的最大增量市场。2025年4月，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系统已正式覆盖东盟十国及中东六国，全球近38%的贸易量自此绕开传统的SWIFT系统，迈入“数字人民币时

刻”，随着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系统的不断完善，人民币在能源贸易中的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能源市场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2017 年我国推进油气体制改革以来，天然气消费量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从 2017 年 2394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4 年 4261 亿立方米，年均增速为 8.59%。2024 年我国能源供应充足稳定，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天然气产量 2464 亿立方米，连续 8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2024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保持增长，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42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78%。在我国大力推进双碳目标背景下，天然气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过程中，将充分体现对高碳化石能源的降碳减排替代作用，推动实现能源结构从以传统化石能源为主向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安全平稳转换。据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预测，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于 2040 年左右达到峰值 6200 亿立方米，较当前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金融行业

（1）银行业

2024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495.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总体而言，2024 年我国银行业整体经营表现回升，上市银行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2.4%，增速较去年同期提升 1 个百分点，营收同比持平，增速较去年同期提升 0.9 个百分点。一是信贷增速下降。2024 年上市银行贷款增速 7.5%，较 2023 年下降 3.6 个百分点，国有行、股份行存款同比增长 4.5% 和 5.2%，较 2023 年分别下降 7.6 个百分点/1.1 个百分点，在盘活存量、打击空转背景下，上市银行信贷投放速度有所放缓。二是息差下行速度放缓。2024 年上市银行平均披露净息差为 1.65%，较前三季度下降 4bp，较 2023 年下降 19bp，降幅较 2023 年有所收窄。三是投资收益贡献其他非息增长。2024 年上市银行净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 9.3%，增速较前三季度回升 1.3 个百分点，其他非息收入同比增长 24.1%。四是信用成本节约贡献利润。2024 年上市银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7.7%，信用成本同比下降 13bp 至 0.88%，对利润正向贡献为 3.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6%，较三季度末下降 3 个百分点。五是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但零售压力上升。2024 年末上市银行不良率/关注率/逾期率分别为 1.26%/1.71%/1.41%，相比 2023 年分别下降 2bp/下降 2bp/上升 12bp，不良和关注率稳中有降但逾期率上升。六是资本充足率提升。

2024 年末上市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2%，较 2023 年提升 50bp，主要受资本新规落地，风险加权资产节约影响。

当前我国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大量优质资源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集中，中小银行在信用风险和高成本负债方面多方承压。一是在存款方面，虽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量仍然快速扩张，六大国有银行的存款增长处于吃喝不愁的状态，而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可能会在存款上进一步分化，而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仍然处于存款竞争的底端，是市场存款竞争最激烈的所在。二是在贷款方面，银行业面临着优质融资资产短缺、高利率融资需求短缺和普惠金融需要更低的资金成本的三重叠加压力。但这些优质资产的竞争只有那些规模较大的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规模较大的地方银行才具有竞争力，一般规模的小银行难以有效参与。三是在利润方面，当前我国银行已在银行业减费、贷款让利和资本成本上行影响下进入微利或者薄利时代，而大银行具有更大的利润竞争优势，中小银行特别是部分中小银行则面临收入减少、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从而实现银行盈利能力的分化。

（2）证券业

2024 年度，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50 家证券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1.69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51.49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96.38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3.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43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9.47 亿元、利息净收入 501.19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740.7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

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2.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13 万亿元，净资本为 2.31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17 万亿元。

（3）基金业

当前，股权投资行业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大出清：2024 年全年注销的私募股权、创投类管理人超过 900 家，“募资难”、“退出难”困境持续。当前，

股权投资行业的募资难进一步深化，募资市场目前仍然缺少真正的“长钱”。同时，募资难传导至投资端，投资机构大多是“只看不投”，谨慎观望。并且，退出问题成为 VC/PE 行业的焦点问题。在当下这个时间点，在 2015-2016 年的“双创”浪潮期间募集设立的基金正进入到退出的关键阶段。GP 现阶段正面临着大批存量已投项目等待退出的局面。在退出渠道上，国内一直以来高度依赖 IPO 的单一退出路径，其他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

4、铁路行业

截至 2024 年底，我省铁路营运里程达 4722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2247 公里，铁路网密度 381 公里/万平方公里，超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已建在建铁路铁路网覆盖 90% 的县（市），基本形成了“三纵六横”铁路网格局、相邻区市之间 1 小时交通圈，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市市通高铁和高快速铁路“八闽环网”目标。区域铁路重组加快推进，铁路发展已由规模速度型转入质量效益型阶段。

5、供应链行业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是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重要纽带。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供应链体系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及“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这些要求为供应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也为供应链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福建省省属国有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均位居福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前列。发行人对福建省省内大型资源性实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并积极开展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区，依托福建省政府的强有力支持，与大型央企和中央部委合作，始终紧紧围绕福建省发展大局和产业方向，不断优化调整投资布局和结构，做强主业。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所投资、经营的实业和金融项目主要位于福建省境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福建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积极打造普惠金融改革示范区、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示范区，着力建设海丝金融合作平台和两岸金融融合发展平台，将福建建设成为特色金融优势突出、国际化特征鲜明的区域金融中心。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规划建议，“十四五”时期改革开放将更深入。厦门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等建设再上新水平，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展现新作为，多区叠加优势更加彰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对台先行示范作用进一步凸显。

总体来说，福建省面临着海峡西岸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的战略机遇，在推动发展质量的同时实现赶超目标，发展前景广阔。

2、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依据福建省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总体规划和布局，主要对基础设施、基础及支柱产业、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创投项目进行投资，引导投资方向，优化产业结构。目前发行人的主业资产包括以电力、燃气和铁路为主的实业资产，以银行、证券、创投、担保及再担保、信托、保险、融资租赁为主的金融资产，另有房地产、电信、贸易、物业等非主业资产。

实业投资领域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福建省在风能、水能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风电、水电项目，并积极涉足核电、气电等业务，是福建省电力投资的龙头地方类企业，其所参与的各大电力项目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关系着福建省未来电力产业的发展。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油气资源、合作伙伴、产业链和政策扶持，所投资的福建 LNG 项目为目前福建省的主要 LNG 站线项目，对福建沿海及周边地区的天然气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辐射和带动作用。2010 年末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发行人后，发行人成为福建省政府的唯一出资代表人，与铁路总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投资福建省内铁路项目，各大项目社会效益突出。

金融及其他投资领域方面，发行人拥有省内众多优质的金融资产，涵盖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投、再担保、产业基金等领域，行业涉及广泛，金融业态完善，并获得福建省政府在金融业务发展方面的大力支持。近几年主要发展包括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创投和再担保公司的资本金进而支持福建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小企业的发展。发行人积极拓展创投业务，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公司是目前福建省内投资规模最大、注册资本最多的专业创投公司，并在2008年成为福建省唯一获得科技部创业投资基金申报资格的创投机构。发行人出资设立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福建省第一家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占股20%，已正式运营。

新兴产业方面，一是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双碳”产业领域。对于海洋经济，主动承担全省深海养殖装备应用推广任务，形成了全国首创深远海养殖装备租赁“福建模式”，渔旅融合首台套半潜式养殖旅游平台“闽投1号”已投入运营。下一步将继续支持秀屿、惠安、东山、霞浦台套运营以及其他增量台套建造，积极寻求在上下游产业链方面取得新突破。对于“双碳”产业，目前发行人已获得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和交易机构联建资质，完成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出资，权属企业闽投碳资产公司正在投资建设二氧化碳尾气回收综合利用业务，达产后年生产规模15万吨。下一步还将深度挖掘新兴产业投资机会，力争成为我省“双碳”目标管理中心、产业运营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二是进一步发挥基金的“触角”“探头”和孵化作用，重点发展“基金+直投”联动模式，通过并购、投资入股、联合投资等方式择机进入相关领域，实现对新基建、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海洋经济等新兴产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控股。

3、新利润增长点优势

新能源发电是我国未来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根据2020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为配合福建省能源发展规划，发行人近年来广泛参与福建省内大型风电、核电和气电等项目，且风电

项目均为控股。在有利的外部环境下，发行人电力板块有望得到快速的发展，并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天然气是重要的战略性资源，也是我国大力鼓励、支持的清洁能源。发行人通过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建设了莆田 LNG 接收站、漳州 LNG 接收站、海西天然气管网一期和二期工程、莆田燃气电厂等天然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业务涉及天然气贸易、管道和槽车运输、居民和工商业供气、天然气发电等产业链各个环节，历年来向福建省及周边地区累计供应天然气超过 4000 万吨。

4、收益多元化优势

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股权投资持有收益及处置收益两部分组成。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来看，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投资优质资产，获得了较为可观且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发行人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发行人未来再融资具有一定的支撑意义。

5、管理水平优势

发行人由福建省投资开发总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新设成立，各合并方在此前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投融资、股权管理、资本运营经验和人才基础。合并后，发行人为规范投资活动、防范经营风险，根据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投资决策、财务会计、风险管理以及人事制度，形成了各专职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和经营决策层相互协作、监督的风险防范体系，内控严谨、管理规范，较省内同类公司具有明显的管理优势。

6、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福建省最大的综合性投资主体，承担着省内国有资产投资及运营管理职能，所投资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各级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人民币 661.19 亿元，尚未使用 468.75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战略定位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四个更大”要求，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服务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

2.战略描述

构建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推进国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构建社会资本合作平台，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产业转型升级平台，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国企改革创新平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福建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发挥支撑保障作用，在福建省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引领作用，在福建省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示范作用。

3.发展规划目标

（1）电力

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建设力度。加快推进莆田与宁德霞浦海上风电、永安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省内海上风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力度，实现风电、光伏、抽水蓄能、储能等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加大新能源项目投资并购力度，加强深化与央企战略合作，积极稳妥开拓境外电力市场；把握电力市场体制改革机遇，稳步拓展售电、增量配电网、综合能源服务等新兴业务。

（2）燃气

抓住国家深化油气体制改革契机，加快推进福建省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抢抓机遇向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积极推广天然气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漳州、宁德、莆田等项目建设，依托接收站组建国际贸易公司开展国际 LNG 资源采购，进一步推动天然气产业集群化，巩固并加强投资集团在福建省天然气行业的重要地位。

（3）铁路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履行好省级铁路出资任务，稳步实施合资铁路区域重组，积极获取省政府优质资产注入、财政贴息或补亏、专项债等政策支持，促进铁路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

（4）金融

持续提升金融资产盈利能力，打造东南地区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积极发挥大股东作用，大力推动厦门国际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进一步巩固厦门国际银行、香港集友银行、澳门国际银行陆港澳联动优势。充分发挥闽信集团投融资平台作用，兼并重组境外上市优势科技型企业，整合境外技术和品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壮大保险业务，支持闽信保险、海峡保险做强做大，形成保险业务境内外联动、双向开放的新优势。进一步拓展 AMC 业务，做强做大区域 AMC 平台，力争进入全国地方 AMC 前十强。进一步巩固再担保、农担保的区域龙头地位，以创新普惠金融业务为导向，以担保为核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服务。做强做大融资租赁、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打造东南地区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小额贷款业务模式，获取互联网小贷牌照，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中小微企业一揽子金融服务提供商。深度拓展典当业务，以工业典当为业务核心，努力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商。拍卖业务逐步实现线上转型。适时推进财务公司组建工作。

（5）基金业

积极发挥产业基金投资引领作用，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化项目，持续优化布局和投入，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6）创投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功能，根据市场化原则，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机会，承担新兴产业孵化重任，为产业投资提供项目资源和储备。运用基金投资、直接投资和增值服务等资本纽带实现内外部协同，重点推行“产业+基金”联动发展模式，围绕企业成长，通过设立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产业基金等，同时还可协同投资集团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覆盖早期、成长期、并购期等企业各个成长阶段的金融需求，在企业各个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相匹配的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资服务能力。通过专业化管理，持续优化投资布局，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配比，努力打造股权投资、股权运营的管理平台。

（7）综合

发挥投资集团资源、品牌优势，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升资产效益。做好闽投营运中心、水调歌头等优质资产的运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整合投资集团物业资源，改造低效物业资源，大幅提升物业资产价值。加快推进自贸区、产业园区资源整合，扩大服贸合作，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园区内产业协同发展、集群发展。积极推进大健康、教育、体育、现代物流等产业布局，策划储备、建设实施若干重大项目，形成产业集聚发展。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作为福建省省属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燃气销售、供应链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由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等 7 家省属企业重组成立，重组后行业分布较广，涉及业态多样且产业链完善。由于发行人历史上的参股投资项目较多，营业收入仅能反映公司部分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盈利占比相对偏小。具体而言，电力和金融板块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电力、燃气和供应链板块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实际为综合投资类企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72,583.52	100.00%	1,118,568.83	100.00%	899,771.8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264,582.40	99.37%	1,103,381.81	98.64%	887,328.90	98.62%
电力板块	309,680.69	24.33%	292,048.33	26.11%	236,510.14	26.29%
燃气板块	218,110.52	17.14%	295,099.30	26.38%	347,573.44	38.63%
供应链板块	666,439.54	52.37%	458,610.81	41.00%	257,502.11	28.62%
其他类业务	70,351.65	5.53%	57,623.38	5.15%	45,743.21	5.08%
其他业务收入	8,001.12	0.63%	15,187.02	1.36%	12,442.91	1.38%

注：1、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包括造纸板块收入、资管业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物业相关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项目管理费收入、工程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担保收入等；

2、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材料转让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酒店承包金收入等；

3、上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章节。

4、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电力业务

福建省是华东地区重要的发电基地之一，电力板块是公司最主要的投资领域，电力资产也是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电力业务包含了风电、光伏发电、常规水电、火电、燃气发电、核电、抽水蓄能等七种类型，风电、抽水蓄能、光伏发电采取自营方式以获取营业收入，其中以风电、抽蓄为主，常规水电、火电、燃气发电、核电则采取参股形式以获取投资收益的运营方式。发行人拥有福建省内大量优质的电力项目，其生产的电力销售以福建电网为主，部分销往华东电网。

发行人拥有福建省内大量优质的电力项目，其生产的电力销售以福建电网为主，部分销往华东电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参控股电力企业 22 家（含

在建）、前期项目 3 家，其中参股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闽东电力，股票代码：000993.SZ）30,111,565 股，占股比为 6.58%。发行人投资控股电厂 2024 年实现权益发电量约 53.5 亿千瓦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总资产 298.04 亿元（包括持有的华能国际、闽东电力股权），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6.86%。

（1）风电、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为发行人自营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前已投产的项目主要为哈密 20MW 陆上集中式光伏项目，已获得开发权的项目包括莆田北岸 400MW、诏安四都 80MW、福清新厝 50MW 渔光互补项目。

风电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风电场的投资运营均为公司自营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海电”）、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汇流站”）以及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海电”）。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自营风力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运营项目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100%	9.6	福清嘉儒一、二期项目
		4.8	泽岐风电场项目
		3.2	钟厝风电场项目
		4.75	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4.75	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4	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100%	4.8	连江北茭风电项目
	100%	3	连江黄岐风电项目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51%	4.8	平潭青峰风电项目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6.48	平潭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黑龙江乌尔古力山一、二期项目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黑龙江五顶山项目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	5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运营项目
		24.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30.8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
合计		121.53	-

注：除莆田闽投海电为发行人持股外，其他为中闽能源持股。

截至目前，中闽能源已全部建成投产的项目有福清嘉儒一、二期风电项目、福清泽岐风电项目、福清钟厝风电项目、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连江北茭风电项目、连江黄岐风电项目、平潭青峰风电场项目、乌尔古力一期、乌尔古力二期项目、五顶山风电场项目、福清大帽山风电场、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和福清马头山风电场等。

海上风电由中闽海电以及莆田海电投资建设。其中：莆田平海湾一期项目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5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50MW；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安装 41 台 6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于 2021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安装 44 台 7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于 2021 年 12 月并网发电。

表：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运营风电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已投产装机 容量 (万千瓦)	持股 比例	装机结构	总投资 (亿元)	投运时间	海上/ 陆上
福清嘉儒一期项目	4.8	4.8	100%	2MW×24 台	4.58	2009 年 9 月	陆上
福清嘉儒二期项目	4.8	4.8	100%	2MW×24 台	4.28	2012 年 5 月	陆上
福清泽岐项目	4.8	4.8	100%	2MW×24 台	5.06	2011 年 7 月	陆上
福清钟厝项目	3.2	3.2	100%	2.5MW×12 台 +2MW×1 台	3.41	2014 年 12 月	陆上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4	4	100%	2.5MW×16 台	4.52	2020 年 12 月	陆上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4.75	4.75	100%	2.5MW×19 台	4.44	2020 年 4 月	陆上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4.75	4.75	100%	2.5MW×19 台	4.59	2020 年 4 月	陆上
连江北茭项目	4.8	4.8	100%	2MW×24 台	4.00	2012 年 4 月	陆上
连江黄岐项目	3	3	100%	2.5MW×12 台	3.05	2017 年 5 月	陆上
平潭青峰一期项目	4.8	4.8	51%	2MW×24 台	5.72	2013 年 3 月	陆上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已投产装机 容量 (万千瓦)	持股 比例	装机结构	总投资 (亿元)	投运时间	海上/ 陆上
黑龙江乌尔古力山一期项目	3	3	100%	1.5MW×20 台	2.28 (收购价格)	2007 年底	陆上
黑龙江乌尔古力山二期项目	3	3	100%	1.5MW×20 台		2008 年底	陆上
黑龙江五顶山项目	4.95	4.95	100%	1.5MW×33 台	1.57 (收购价格)	2014 年初	陆上
平潭青峰二期项目	6.48	6.48	45.9%	3.6MW×18 台	5.79	2020 年 12 月	陆上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5	5	100%	5MW×10 台	11.64	2016 年 7 月	海上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24.6	24.6	100%	6MW×41 台	49.60	2019 年 6 月	海上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	30.8	30.8	90%	7MW×44 台	48.21	2021 年 12 月	海上
合计	121.53	121.53			162.74		

注：陆上风电及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二期为中闽能源持股，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为发行人持股。

风电场的开发具有建设周期短、投资灵活、运行成本低等优点，是发行人未来主要的收入增长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有 14 个陆上风电项目和 3 个海上风电项目投入运营，装机容量为 121.53 万千瓦（2017 年 6 月，中闽能源完成对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工作，合计装机总容量为 10.95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风电业务（陆上风电与海上风电合计）发电量和售电量分别为 41.95 亿千瓦时和 40.86 亿千瓦时，上网综合电价（含税）为福建省陆上风电 0.556 元/千瓦时、黑龙江省陆上风电 0.295 元/千瓦时、海上风电 0.690 元/千瓦时。

发行人风电业务自 2010 年起实现收入，随着已投产项目的全面运营和在建、拟建项目的投产，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将进一步提升，风电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预计将不断提高，有望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新增长点。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风电业务总资产 165.10 亿元（含光伏发电），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 55.40%。

(2) 常规水电

公司参股的水电资产质量较高，均建于水力资源丰富的区域，水电站设备运行稳定且较为成熟，后续投入较低，是公司重要的投资收益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水电业务权益装机容量 91.82 万千瓦，包括福建水口电站、棉花滩电站、高砂水电站、沙县城关水电站、龙岩万安溪水电站 5 个水电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水电业务总资产 30.04 亿元，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 10.08%。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参股水电公司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万千瓦）	权益装机（万千瓦）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07.60	74.74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00%	69.50	15.29
福建华电高砂水电有限公司	3.00%	5.00	0.15
华电（沙县）能源有限公司	25.00%	4.80	1.20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	9.39%	4.65	0.44
合计	-	291.55	91.82

发行人参股的最大水电资产为福建水口水电站。福建水口水电站是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电站总装机容量 204.6 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57.6 亿千瓦时。该电站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旅游等综合效益，第一台机组于 1993 年 8 月并网发电。2024 年福建水口水电公司完成发电量 67.1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7.90 亿元，利润总额 3.67 亿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对水口发电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0.91 亿元、1.04 亿元、1.32 亿元。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主要从事水电开发、经营和管理，下辖棉花滩水电站装机 60 万千瓦，白沙水电站装机 7 万千瓦和南盘石水电站 2.5 万千瓦。该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60%，发行人作为第二大股东持股 22%。2024 年棉花滩水电公司完成发电量 21.88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7.44 亿元，利润总额 3.94 亿元。2022-2024 年度对棉花滩水电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0.50 亿元、0.42 亿元、0.87 亿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所参与的水电项目资产质量较高、运行成熟、盈利稳定、生产成本较低、后续经营及盈利有较高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此板块资产是发行人质量较高的资产之一，未来将继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3) 火电

火电项目属于发行人的参股项目，运营主体为华夏电力公司，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28.8万千瓦。2024年华夏电力公司完成发电量71.33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28.91亿元，利润总额3.03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火电业务总资产8.69亿元，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2.92%。

发行人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明确为漳州后石BOT项目、湄洲湾BOT项目的接收主体，将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30日完成接收工作，待接收完成发行人火电新增装机438.6万千瓦。

(4) 燃气发电

燃气发电属于发行人的参股项目，运营主体为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莆田燃气电厂建设、运营和电力生产、销售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燃气发电业务总资产为2.20亿元，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0.74%。

莆田燃气电厂是福建液化天然气(LNG)总体项目的子项目，主要供应福建省电网，将满足福建中部和北部沿海主要负荷区电力发展的需要。项目一期建设4套35万KW等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投资为50.85亿元。2011年末，该项目已全部正式投产，经营年限25年，气源为印尼进口液化天然气(LNG)，年用气量约80万吨。2024年莆田燃气电厂完成发电量11.87亿千瓦时。

(5) 核电

核电属于发行人的参股项目。目前发行人参与的核电项目有3个，分别为福清核电项目、三明核电项目和莆田核电项目。其中：

福清核电项目为6台百万千瓦机组，运营主体为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建设2台(1-2号)二代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机组，装机 2×100 万千瓦，总投资305.23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20%)；项目二期建设2台(3-4号)二代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机组，装机 2×100 万千瓦，总投资260.40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20%)；同时项目公司还开展了华龙一号示范工程5-6号机组建设，装机容量为 2×100 万千瓦，总投资389.55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20%)。1号至6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21年、2022年投产，截至2024

年底，福核电已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福清核电完成发电量461.46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39.89亿元，利润总额38.13亿元。

规划中的三明、莆田两个核电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三明核电公司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公司、发行人和福建省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分别以51%、40%和9%的股比于2010年4月共同出资组建，全面负责国家重点工程福建三明核电站的开发、建造、调试、运营和管理。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核电业务总资产为24.74亿元，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8.30%。

（6）抽水蓄能

抽水蓄能电站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抽水蓄能电站的投资运营均为公司自营业务，运营主体为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永泰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首台机组于2022年8月份正式并网发电，2024年3月全容量投产。2024年永泰抽蓄完成发电量10.62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9.71亿元，利润总额2.32亿元。

公司在建抽蓄电站三个，其中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总投资约75.21亿元计划2029年9月份首台机组并网，德化抽水蓄能电站总投资约80.29亿元，计划2030年12月首台机组投产，漳平抽水蓄能电站总投资约80.01亿元，计划2031年11月首台机组投产。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抽水蓄能业务总资产为63.56亿元，约占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的21.33%。

2.燃气业务

表：截至2024年末燃气业务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企业（公司）名称	股比	业务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	LNG 站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80.00%	燃气行业投资

发行人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股80%）。福投新能源股份公司于2011年12月收购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

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新能源公司”）50%股权，中海新能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吸收合并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和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新能源公司在 LNG 资源、技术和管理方面得到了股东全方位的支持，是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2024 年中海新能源公司实现总销售收入 20.13 亿元，其中，LNG 销售收入 18.97 亿元，LNG 运输收入 1.02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14 亿元（槽车运输管理服务费、管道燃气初装费等）。2024 年中海新能源公司 LNG 销售均价为 4,966 元/吨，受国际现货市场价格传导等因素影响，价格较上年 5,319 元/吨同比减少 7%。

上游方面，中海新能源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专用 LNG 槽车将 LNG 从位于福建莆田的中海油福建 LNG 接收站运输到公司 LNG 气化站、加注站以及直接用气单位等，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为按月转账结算，公司的结算价格与上游采购成本联动。福建天然气市场总需求增速放缓，随着周边接收站资源冲击福建省市场的竞争影响，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扩大及环保政策趋严推动，中海新能源公司 LNG 销售量有所下滑。

下游方面，中海新能源公司拥有稳定的长期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广泛稳定。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城市燃气管道覆盖范围的扩大，居民、商业用气快速增长。工业燃料用气量也因环保政策驱动的影响，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中海新能源公司已向 68 家客户销售 LNG；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中间贸易商客户有 4 家，城市燃气客户有 12 家，工业用户有 52 家。这些下游客户均与该公司有多年的购销往来合作，商业信用记录良好。对于下游客户，公司根据利润水平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账期，具体结算方式可以采用银票或者现款，目前非关联客户大部分为款到发货，内部关联公司主要采用月结方式。2024 年，中海新能源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43.87 万吨，其中液态分销 35.46 万吨，工业供气 1.85 万吨，汽车加气 6.08 万吨。

公司参股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中海天然气公司负责福建 LNG 站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上游气源方面，中海天然气公司与进口 LNG 上游资源方印尼东固项目单位签订了 260 万吨/年的 25 年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2024 年，中海天然气公司共采购 55 船 LNG，销售天然气 326.39 万吨，

销售收入 137.36 亿元。下游客户方面，中海天然气公司分别与莆田、晋江、厦门三家燃气电厂以及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五个城市燃气项目业主单位签订 25 年长期天然气购销合同，并通过福建投资下属二级子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液态分销业务。

公司参股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主要负责海西二期管网工程福州-福鼎段等 4 条主干线及相关支线工程建设和运营；参股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负责漳州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运营，进一步提升福建省 LNG 接收站调峰、应急、储备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燃气业务板块总资产 37.75 亿元，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14%。

3.铁路业务

中国铁路系统主要由国家铁路、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组成。合资铁路主要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与地方政府共同投资建设，实行国铁集团控股、地方政府参股的项目公司运作方式，地方政府授权其独资的地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利用政府铁路建设资金及部分自筹资金，负责具体铁路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投入。2017 年以来，国铁集团实行区域合资铁路重组，将一般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地方铁路等由路省合资建设的铁路，以省为单位重组为一个区域公司，由省方控股管理。目前，福建省方控股合资公司一家-福建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内合资铁路的唯一省方出资人代表，主要职责为使用和管理福建省政府、地方政府铁路建设资金与自筹资金，按照福建省发改委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福建省铁路建设资金主要来自省级和途经的各地市，其中省级部分主要由省级财政及发行人安排资金投入，地市部分通过各地市财政安排资金投入及土地征迁补偿费用折价出资，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融资由具体的项目公司负责。目前发行人参股投资九家合资铁路公司，其中八家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为国铁集团下属单位-南昌局集团公司；一家项目公司的单一股东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省内投产运营的铁路项目均由项目公司委托南昌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

会计处理方面，公司收到的福建省本级铁路项目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的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出资计入专项应付款；省级出资由发行人及省铁投公司筹措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代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支付的铁路投资资金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进入合并报表范围。

福建省合资铁路的地方出资人职责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其出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一是发行人向省铁投公司拨付的履行省级出资的资金；二是省铁投公司收取的沿线地市政府资金。地市政府对合资铁路的出资通过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付的原因系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内合资铁路的唯一省方出资人代表。代付资金不存在回收的问题，待全省铁路建设全部竣工决算后，按照省级与沿线地市的出资比例，将省铁投公司获得的各个铁路项目股权在省级和沿线地市之间进行分割。地市政府的代付资金将转化为相应的股权。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告：自 2019 年半年报起，发行人财务报告中资产和负债按剔除已确认代各设区市拨付铁路建设出资金额的口径予以列示披露。

投资回报方面，公司作为合资铁路项目参股方，其收益仅体现为未来项目公司分红，但考虑到合资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从目前经营体制及经营情况看，大部分铁路项目中短期内仅能维持自身业务运营及债务偿还，尚不能实现分红。但考虑到公司自筹资金在福建省方投入资本金中占比很小，公司可依靠自身其他经营性业务产生的收益及现金盈余满足自身铁路投资相关业务的债务周转与偿付，整体看公司与铁路相关债务的偿还压力不大。

发行人参与建设 18 条铁路，截至 2024 年底，建成营业里程超 4,722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247 公里，福建省在全国率先建成省内铁路环网，实现市市通动车。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深化，铁路项目盈利状况差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善，一方面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有待进一步落实，通过完善铁路运价机制、建立铁路公益性、政策性运输补贴、盘活铁路用地资源，不断提高铁路项目收益水平，另一方面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未来福建省将通过注入省属优质资产和股权、依法参与铁路沿线土地开发，加大对铁路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铁路板块总资产 350.65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9.84%。发行人参与建设铁路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横南铁路（江西横峰-南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协调解决横南铁路福建段建设资金问题的请示》闽政〔1997〕文 33 号。1995 年铁道部批复的全线技术设计修正总概算，总投资调整为 31.76 亿元，其中福建段 24.3 亿元。最终福建段总投资为 33.86 亿元，项目资本金 22.4 亿元，资本金比例 66.2%，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13.45 亿元，占股 60.04%；省方出资 8.95 亿元（包括 4300 万横南电气化省方出资），占股 39.96%。地市未占股比。

(2) 漳（平）泉肖铁路：《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泉州铁路公司资本金构成说明的函》闽政办〔1998〕函 164 号。我省占公司 42% 股权，需安排资本金 6.5 亿元。最终总投资为 24.6 亿元，项目资本金 15.5 亿元，资本金比例 63.0%，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9 亿元，占股 58.06%；省方出资 6.5 亿元，占股 41.94%。地市未占股比。

(3) 漳（平）龙铁路：原名梅坎铁路，西起广东省梅州市，东至福建省永定县坎市镇。全长 147.78 公里，于 1998 年 4 月 8 日开工，2000 年 07 月 01 日竣工通车，是由铁道部、广东和福建两省合资修建的，总投资 26.2 亿元，福建段 48 公里都在永定县境内。福建省境内由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原铁道部、福建省地方铁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龙岩地区铁路建设开发公司出资组建）负责贷款、建设、运营、还贷。公司铁道部占股比 70%，福建省政府占股比 15%，龙岩市人民政府占股比 15%。其中龙岩市出资 5751.50 万元。最终总投资为 15.55 亿元，项目资本金 11.75 亿元，资本金比例 75.6%，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10.6 亿元，占股 90.21%；省方出资 1.15 亿元（其中省级 0.575 亿元，占股 4.89%；龙岩市出资 0.575 亿元，占股 4.89%），占股 9.79%。

(4) 龙厦铁路：《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龙岩至厦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2569 号。工程投资总额 64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61 亿元。由铁道部与福建省共同筹资建设，项目资本金为 32 亿元，其中福建省财政安排 9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约 4 亿元）其余资本金使用铁路建设基金。利用中国

工商银行贷款 32 亿元。最终总投资为 97.2 亿元，项目资本金 46.85 亿元，资本金比例 48.2%，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28 亿元，占股 59.77%；省方出资 18.85 亿元，占股 40.23%（其中省级 8.742 亿元，占股 18.66%；龙岩市出资 10.108 亿元，占股 21.58%）。厦门统筹补贴征迁和透水事故共 3.78 亿，其中征迁 2.45 亿（龙岩 1.5，漳州 0.95），透水事故 1.33 亿。

（5）南三龙铁路：《国家发改委关于福建省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306 号。项目总投资为 278.57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268.57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南平西、三明南、永安南、漳平西和龙岩车站站房建设的部分投资 3.14 亿元由福建省承担；其余投资 275.43 亿元中，资本金按 50% 考虑（137.72 亿元），由铁道部和福建省各出资 50%（68.86 亿元），铁道部出资使用铁路建设基金和铁路建设债券等，福建省出资由财政资金等方式筹措解决，资本金以外资金使用国内银行贷款。最终总投资为 287.47 亿元，项目资本金 145.52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62%，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70.39 亿元（南昌局出资 26.53 亿元、股比 18.23%，中铁基金出资 43.86 亿元、股比 30.14%），占股 48.37%；省方出资 75.13 亿元（省级 55.263 亿元、股比 37.98%，地市 19.863 亿元、股比 13.65%），占股 51.63%。

（6）赣瑞龙复线福建段：《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3280 号）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244.7 亿元（含工程投资 222.6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22.1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122.35 亿元，占 50%，由铁道部和江西省、福建省出资建设，其中：铁路建设基金安排 90.29 亿元，江西省负责境内段征地拆迁费用 3.9 亿元，福建省承担境内段资本金的 40%，为 28.16 亿元，两省征地拆迁费用实际发生额经各方确认后计入地方股份。其余 122.35 亿元利用银行贷款解决。最终福建段总投资为 140.8 亿元，项目资本金 79.34 亿元，资本金比例 56.3%，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51.18 亿元，占股 64.51%；省方出资 18.16 亿元，占股 22.89%。华能国际电力出资 10 亿元，占股 12.6%。

（7）向莆铁路福建段：《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向塘至莆田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2135 号）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518 亿元（含

南昌枢纽投资 96.4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469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8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20 亿元。项目由铁道部与江西省、福建省合资建设。资本金为 259 亿元，其中铁道部出资 129.5 亿元，由铁路建设基金安排；福建省和江西省分别出资 87.3 亿元和 42.2 亿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贷款解决。最终福建段总投资为 377.48 亿元，项目资本金 183.464 亿元，资本金比例 48.6%，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102.96 亿元，占股 56.12%；省方出资 80.5 亿元（其中：省级 52.4 亿元、南平市 0.2 亿元、福州市 11.22 亿元、莆田市 3 亿元、三明市 13.684 亿元），占股 43.88%。

（8）衢宁铁路福建段：《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8 号）项目总投资 304.85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303.35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1.5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70%、计 213.4 亿元，其中，浙江省、福建省分别出资 42.76、42.60 亿元，由省方自筹，并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费用经双方认可后计入地方股份；铁路总公司出资 128.04 亿元，中央资金视情况予以适当支持。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最终福建段总投资为 152.73 亿元，项目资本金 106.5 亿元，资本金比例 69.7%，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63.9 亿元（南昌局出资 41.1 亿元、股比 38.59%，中铁基金出资 22.8 亿元、股比 21.41%），占股 60.0%；省方出资 42.6 亿元（其中：省级 32.05 亿元、南平市 4.47 亿元、宁德市 6.08 亿元），占股 40.0%。

（9）兴泉铁路福建段：《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宁化至泉州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265 号）项目总投资 273.4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271.4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2 亿元。资金来源为：福建省承担泉州地区货车外绕线和安溪东漳泉肖铁路联络线静态投资、安溪东至玉湖段单双线静态投资差额、德化至泉州段采用经安溪绕行方案增加静态投资等共计约 51.1 亿元。其余投资 222.3 亿元，资本金按 70% 安排，计 155.6 亿元，其中福建省承担征地拆迁费用和部分工程投资 77.8 亿元，并负责征地拆迁工作；铁路总公司承担资本金 77.8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等解决（中央资金安排另行研究）。资本金以外的 66.7 亿元，使用国家开发银行等国内银行贷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864号）项目总投资98.8亿元，其中工程投资97.8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70%，约69.2亿元。江西省和福建省承担部分工程投资以及各自境内段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征地拆迁费用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经股东各方认可后计入项目省方股份。江西省共出资28亿元，福建省共出资6.5亿元，其余资本金34.7亿元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筹措，使用自有资金等解决（中央资金安排另行研究）。资本金以外的资金使用国内银行贷款。最终兴泉铁路福建段总投资为290.04亿元，项目资本金177.51亿元，资本金比例61.20%，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2024年末，路方出资84.3亿元（南昌局出资79.3亿元、股比44.67%，中铁基金出资5亿元、股比2.82%），占股47.49%；省方出资93.2131亿元（其中：省级59.01亿元、三明市18.7566亿元、泉州市15.4465亿元），占股52.51%。

（10）龙龙铁路

龙龙铁路龙武段：《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项目资本金来源等情况说明的函》（闽政函〔2018〕67号）根据双方达成的意见，项目采用全额资本金，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我省共同筹资建设。项目总投资85.6亿元，由福建省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按7:3比例投资建设（其中建设期按8:2比例出资，项目建成运营后，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入扣除征拆费用后工程投资资本金的10%，计7.66亿元，转换我省相应出资）。建设期，我省承担工程建设资金61.3亿元、征拆资金9亿元。《中国铁路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913号）项目总投资85.6亿元，其中静态投资79.7亿元，动车组购置费5.8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1亿元。本项目由铁路总公司和福建省共同筹资建设，项目采用全额资本金，福建省承担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征地拆迁内容包含铁总计统〔2017〕177号文明确的范围以及路地双方商定的综合开发用地），计9亿元，由地方包干使用并计入省方股份；剩余投资76.6亿元，福建省出资61.3亿元，由福建省和沿线地市财政出资解决；铁路总公司出资15.3亿元，由铁路总公司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筹资金等解决。项目建成运营后，铁路总公司注入扣除征拆费用后工程投资资本金的10%，计7.66亿元，置换福建省相应出资。最终总投资为85.6亿元，项目

资本金 85.6 亿元，资本金比例 100%。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15.32 亿元，占股 17.9%；省方出资 70.28 亿元，占股 82.1%。

龙龙铁路武梅段（在建）：2024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工期 4 年。项目总投资 193.11 亿元，福建段总投资 17.45 亿元，资本金按 70% 考虑，计 135.18 亿元，其中：路方出资 19.38 亿元，福建省方出资 9.97 亿元（含征迁资本金 1 亿元）。其余 30% 的投资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解决。根据《福建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省市出资比例方案》（闽发改交通〔2021〕743 号）要求，省本级与龙岩市按 4:6 的出资比例承担资本金：省级承担资本金 3.988 亿元，龙岩市承担资本金 5.982 亿元。

（11）福平铁路：《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州至平潭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3393 号。项目总投资为 257.3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243.3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14 亿元。资金来源为：跨海坛海峡公铁两用大桥公路分摊投资部分 63.3 亿元由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筹资建设并负责运维护管理。铁路工程投资 194 亿元，项目资本金安排 97 亿元（占 50%），其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5 亿元，铁道部承担 39.3 亿元，使用铁路建设基金和铁道部自筹资金，福建省承担 42.7 亿元，自筹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最终总投资为 300.78 亿元，项目资本金 103.36 亿元，资本金比例 34.36%，其余为银行贷款或债券。截止 2024 年末，路方出资 57.86 亿元（南昌局出资 13.86 亿元、股比 13.41%，中铁基金出资 44 亿元、股比 42.57%），占股 55.98%；省方出资 45.50 亿元（其中：省级 25.434 亿元、福州市 13.128 亿元、平潭 6.937 亿元），占股 44.02%。

（12）温福铁路：2004 年 12 月 24 日开工，2009 年 9 月 28 日全线开通。该项目总投资 176.57 亿元，资本金 76.105 亿（资本金比例 43.1%）。路方出资 49.985 亿，占比 65.68%；省方出资 26.12 亿，占比 34.32%，其中省级 10 亿，占比 13.14%，地市 16.12 亿，占比 21.18%。（地市征迁入股未明确，无法分劈沿线地市出资。）

（13）福厦铁路：2005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10 年 4 月 26 日全线开通。该项目总投资 259.98 亿元，资本金 117.08 亿（资本金比例 45.03%）。路方出资 55 亿，

占比 46.98%，省方出资 62.08 亿，占比 53.02%，其中省级 1.95 亿，占比 1.67%，地市 60.13 亿，占比 51.36%。（地市征迁入股未明确，无法分劈沿线地市出资。）

（14）厦深铁路：2007 年 11 月 23 日开工，2013 年 12 月 28 日全线开通。该项目总投资 142 亿元，资本金 53.84 亿（资本金比例 37.73%）。路方出资 28.65 亿，占比 53.21%，省方出资 25.19 亿，占比 46.79%，其中省级出资 0 亿元，地市 25.19 亿，占比 46.79%。（地市征迁入股未明确，无法分劈沿线地市出资。）

（15）福厦高铁：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28 日开通。该项目总投资 530.4 亿元，资本金 265.2 亿（资本金比例 50%）。路方出资 132.6 亿，占比 50%，省方出资 132.6 亿，占比 50%，均为地市出资。（其中福州出资 20.07 亿，占比 15.14%，莆田出资 21.95 亿，占比 16.55%，泉州出资 39.09 亿，占比 29.48%，厦门出资 41.45 亿，占比 31.26%，漳州出资 10.03 亿，占比 7.56%）。

（16）合福铁路福建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开工，2015 年 6 月 28 日通车。该项目总投资 311.6 亿元，资本金 155.8 亿。南昌局集团出资 77.9 亿，占比 50%，省方出资 77.9 亿，占比 50%，其中省级 53.1 亿，占比 34.08%，地市 24.8 亿元，占比 15.92%。（其中福州出资 11.7 亿，占比 7.51%，南平出资 11.3 亿，占比 7.25%，宁德出资 1.8 亿，占比 1.16%）。

（17）漳州港尾铁路（在建，目前停工）：根据 2009 年铁道部《关于新建漳州港尾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09〕1527 号），漳州港尾铁路线路长 46.34 公里，总投资约 20.38 亿元，资本金比例 50%，中国铁路总公司出资 60%（6.11 亿元）与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1.74 亿元），招商局漳州开发局出资 23%（2.34 亿元）。该项目 2010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16.301 亿元，完成投资总额 20.38 亿元的 79.99%。

（18）漳汕高铁（在建）：2024 年 2 月全线开工建设，工期 4.5 年。项目总投资 407.5 亿元，福建段总投资 262.6 亿元，地市承担站房扩建资金 15.56 亿元不计入项目地方股份，剩余投资 383.18 亿元，资本金按 50%考虑，计 191.59 亿元，其中：路方出资 66.23 亿元，省方出资 76.1 亿元（含征迁资本金 28.85 亿元）。其余 50%的投资由项目公司（东南公司）通过贷款解决。根据《福建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省市出资比例方案》（闽发改交通〔2021〕743 号）要求，省本级与

漳州市按 3:7 的出资比例承担资本金：省级承担资本金 22.83 亿元，漳州市承担资本金 53.27 亿元。

4.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运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闽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 97.78%）。福建省闽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2020 年 3 月根据公司战略部署进行转型，以供应链服务提升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协同效应，聚焦主营业务，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促进降本增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现产业链投资增值。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是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重要纽带。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供应链体系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及“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这些要求为供应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也为供应链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1）盈利模式

发行人开展的供应链业务主要是围绕集团内投资项目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配套服务，积极落实战略发展举措，加快业务转型变革，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发挥自身资金、渠道、信用等优势，对接集团内投资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帮助发行人参控股企业降本增效，实现互利共赢。具体业务包括阴极铜、硫酸、聚乙烯、煤炭、渣选尾矿、己内酰胺、液氨、阳极铜等购销业务，其中阴极铜、阳极铜是公司参股投资项目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硫酸、渣选尾矿为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生产伴生产品，同时硫酸也是公司参股投资项目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原料，聚乙烯是公司参股投资项目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原料，己内酰胺是公司参股投资项目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煤炭、液氨是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需求的原材料，，闽投供应链通过资源整合、供需匹配、模式创新促成硫酸业务，发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了产业链降本增效。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上下游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供应链金额	供应链产品	占比
上游企业				
1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57,470.52	阴极铜	99.18%
2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2,129.85	硫酸、渣选尾矿	0.32%
3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1.05	聚乙烯	0.29%
4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376.55	聚乙烯	0.20%
	合计	662,907.97	-	100%
下游企业				
1	上海归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75.42	阴极铜	15.89%
2	广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67,478.60	阴极铜	10.13%
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333.97	阴极铜	8.45%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7,128.44	阴极铜	4.07%
5	天津卓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596.62	阴极铜	3.54%
	合计	280,413.05	-	42.08%

(3) 产销区域情况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销售额	占比	产销区域
阴极铜	744,745.10	98.89%	全国
硫酸	4,138.91	0.55%	福建
聚乙烯	3,976.27	0.53%	福建
渣选尾矿	210.40	0.03%	福建
合计	753,076.78	100.00%	

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展供应链业务以来，稳健拓展新业务，围绕集团投资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做好延链、补链、强链工作，持续提升对于产业链的渗透，增强投资企业的粘性，推进发行人系统内产业协同，实现产业链投资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5.75 亿元、45.86 亿元、66.64 亿元，现有市场份额较小。随着发行人运营主体综合服务能力、风控能力的不断提升，

依托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国资系统主要投资平台，投资项目多、规模大、信用好等优势，供应链业务有望持续保持稳健增长。

5.金融服务业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地方金融企业，涉及领域包括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再担保、租赁、典当等，金融业态多样而且产业链完善。同时省政府给予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较大的支持，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创投和再担保公司的资本金进而支持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小企业的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金融业务板块总资产 773.72 亿元，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43.77%。

（1）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闽投再担保公司”）和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发行人担保业务运营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四项配套制度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1 月 28 日，闽投再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省融资担保公司（持股比例为 94.51%）。

1)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A.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业务分为再担保业务及担保业务两类。2022-2024 年末，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及再担保业务余额分别为 282.73 亿元、349.65 亿元和 401.33 亿元，按担保及再担保分类列示如下：

科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位：亿元
担保业务余额	0.37	-	-	
再担保业务余额	400.96	349.65	282.73	
合计	401.33	349.65	282.73	

①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

闽投再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福建省内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工业，持续期以1年及以上为主。2022年和2023年无担保业务发生；2024年起，闽投再担保公司试点开展集团内工程款支付非融资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担保期间在1年或1年以上均有开展。具体如下：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22年末	-	无	-	-
2023年末	-	无	-	-
2024年末	1	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884.16	77.42%
	2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841.16	22.58%
	合计		37,25.32	100.00%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	序号	行业	担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22年末	-	无	-	-
2023年末	-	无	-	-
2024年末	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25.32	100.00%
	合计		3,725.32	100.00%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	期限	在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22年末	1年	-	-
	1年以上	-	-
	小计	-	-
2023年末	1年	-	-
	1年以上	-	-

	小计	-	-
2024 年末	1 年	841.16	55.58%
	1 年以上	2,884.16	44.42%
	小计	3,725.32	100.00%

②再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

闽投再担保公司的再担保业务客户对象均为福建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2022-2024 年末，再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 63.89%、60.13% 和 59.40%，再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均为担保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再担保业务期限以 1 年内为主。具体如下：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再担保余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末	1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77,169.78	9.80%
	2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0,778.54	9.58%
	3	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13,818.66	7.56%
	4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5,540.80	6.21%
	5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74,161.11	6.16%
	6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8,085.60	5.95%
	7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5,963.00	5.52%
	8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1,631.10	5.36%
	9	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9,138.90	4.21%
	10	晋江市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69.70	3.54%
合计			1,806,357.19	63.89%
2023 年末	1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82,854.95	10.95%
	2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1,620.38	9.48%
	3	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05,353.92	8.73%
	4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1,475.69	7.19%
	5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6,054.70	5.32%
	6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5,873.90	5.32%
	7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2,977.30	4.09%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再担保余额 (万元)	占比
2024 年末	8	福清市汇融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1,807.50	3.48%
	9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3,919.75	3.26%
	10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481.50	2.30%
	合计		2,102,419.59	60.13%
	1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9,160.76	9.71%
	2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66,456.45	9.14%
	3	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26,849.24	8.15%
	4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1,960.71	6.28%
	5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6,405.88	6.15%
	6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7,470.01	5.17%
	7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90,293.77	4.75%
	8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7,294.35	4.17%
	9	福清市汇融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4,710.80	3.61%
	10	福安市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179.96	2.27%
合计			2,381,781.94	59.40%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末	期限	在保余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675,501.32	59.26%
	1 年以上	1,151,795.67	40.74%
	小计	2,827,296.99	100.00%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1,870,270.76	53.49%
	1 年以上	1,626,259.33	46.51%
	小计	3,496,530.09	100.00%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2,164,785.19	53.99%
	1 年以上	1,844,785.51	46.01%
	小计	4,009,570.70	100.00%

③报告期承保项目、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情况

闽投再担保公司本部收费按业务进行区分。担保业务依据企业资质及业务品种的不同，担保费率略有差别，2021 年（含）以前，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收费

约为年 1.0%，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收费约为年 2.0%。2024 年起，所开展的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平均收费为年 0.08%。

再担保业务实行政策性收费，2014 年以前，再担保业务以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业务为主，平均费率仅 0.6‰；2014 年-2018 年期间，依据政策要求，公司业务模式转型为比例分险再担保业务，费率约为再担保金额的 1.5‰/年-3‰/年；2019 年起，对符合相关政策的再担保业务可免收再担保费，同时闽投再担保公司再根据政策规定获取相应再担保保费补贴。

2022-2024 年，闽投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的承保额、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如下：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 (万元)	担保费收入 (万元)	担保费率
2022 年	-	无	-	-	-
2023 年	-	无	-	-	-
2024 年	1	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884.16	8.10	0.08%
	2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841.16	0.68	0.08%
	合计			8.78	

2022-2024 年，闽投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的承保额、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如下：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 (万元)	担保费收入 (万元)	担保费率
2022 年	1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0,817.54	-	2019 年 1 月后免再担保费
	2	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84,639.86	-	2019 年 1 月后免再担保费
	3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1,612.10	-	2019 年 1 月后免再担保费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 同担保额 (万元)	担保费收入 (万元)	担保费率
2023 年	4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8,326.90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5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57,121.85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6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3,766.45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7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5,803.10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8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7,578.12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9	晋江市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3,631.70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10	福清市汇融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099.55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合计		1,411,397.17	-	
	1	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89,762.89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2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1,126.59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2024 年	3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41,272.04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4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6,922.20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5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6,766.30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6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3,818.69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7	福清市汇融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1,837.50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8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8,686.64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9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360.75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10	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9,141.90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合计		1,648,695.50	-	
	1	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97,147.50	-	2019 年 1 月后 免再担保费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2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7,762.94	-	2019年1月后免再担保费
	3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40,709.38	-	2019年1月后免再担保费
	4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20,537.38	-	2019年1月后免再担保费
	5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6,236.99	-	2019年1月后免再担保费
	6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317.05	-	2019年1月后免再担保费
	7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916.89	-	2019年1月后免再担保费
	8	福清市汇融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332.50	-	2019年1月后免再担保费
	9	晋江市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4,415.29	-	2019年1月后免再担保费
	10	福安市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1,997.03	-	2019年1月后免再担保费
	合计		1,790,372.95		

④违约率、代偿率、发生代偿的主要项目、代偿金额、代偿回收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增大影响，闽投再担保公司本部2014年出现首笔担保业务代偿。截至2024年末，闽投再担保公司本部担保业务累计代偿金额13,818.62万元，累计追偿回收金额7,720.38万元。

闽投再担保公司承担的再担保业务均为政策性业务，为缓解担保机构代偿压力，促进福建省内担保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当合作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其代偿率不超过5%部分，由闽投再担保公司按25%-60%的比例给予担保机构代偿补偿支持。2015年闽投再担保公司发生首笔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支出。

2022-2024年度，闽投再担保公司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的违约及代偿情况如下：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担保及再担保业务违约及代偿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年份	担保业务类型	代偿率	代偿金额	代偿回收情况
2022年	担保	0.00%	0.00	467.39
	再担保	0.018%	222.79	270.45
2023年	担保	0.00%	0.00	450.92
	再担保	0.044%	843.59	219.73
2024年	担保	0.00%	0.00	1176.32
	再担保	0.005%	120.64	890.28

注：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项目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22年	1	福安市东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559.14	-	-	-	1,559.14
	2	厦门市中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61.11	-	-	-	261.11
	3	厦门瑞宣服饰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408.27	-	404.82	-404.82	3.45
	4	厦门洛矶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328.92	-	7.57	-7.57	321.35
	5	福州福佑发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843.75	-	-	-	843.75
	6	宁德中资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6.60	-	-	-	96.60
	7	厦门鑫求精塑胶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81.40	-	-	-	181.40
	8	福建省大金山园林花卉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41.43	-	-	-	541.43
	9	永安旭长实业有限公司	私募债	1,162.57	-	-	-	1,162.57
	10	福建一品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29.81	-	-	-	229.81
	11	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75.72	-	-	-	175.72
	12	福建省长兴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155.54	-	-	-	2,155.54
	13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债	248.60	-	55.00	-55.00	193.60
合计				8,192.86	-	467.39	-467.39	7,725.47
2023年	1	福安市东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559.14	-	5-	-5-	1,509.14
	2	厦门市中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61.11	-	-	-	261.11
	3	厦门瑞宣服饰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3.45	-	-	-	3.45
	4	厦门洛矶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321.35	-	218.66	-218.66	102.69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24 年	5	福州福佑发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843.75	-	-	-	843.75
	6	宁德中资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6.6	-	-	-	96.60
	7	厦门鑫求精塑胶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81.4	-	-	-	181.40
	8	福建省大金山园林花卉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41.43	-	-	-	541.43
	9	永安旭长实业有限公司	私募债	1,162.57	-	-	-	1,162.58
	10	福建一品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29.81	-	29.44	-29.44	200.37
	11	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75.72	-	80.82	-80.82	94.90
	12	福建省长兴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155.54	-	-	-	2,155.54
	13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债	193.6	-	72.00	-72.00	121.60
	合计			7,725.47	-	450.92	-450.92	7,274.56
	1	福安市东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509.14	-	819.20	-819.20	689.94
	2	厦门市中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61.11	-	261.11	-261.11	-
	3	厦门瑞宣服饰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3.45	-	-	-	3.45
	4	厦门洛矶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02.69	-	-	-	102.69
	5	福州福佑发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843.75	-	-	-	843.75
	6	宁德中资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6.60	-	-	-	96.60
	7	厦门鑫求精塑胶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181.40	-	-	-	181.40
	8	福建省大金山园林花卉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41.43	-	-	-	541.43
	9	永安旭长实业有限公司	私募债	1,162.58	-	-	-	1,162.58
	10	福建一品豹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200.37	-	-	-	200.37
	11	厦门尚威电子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94.90	-	-	-	94.90
	12	福建省长兴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155.54	-	-	-	2,155.54
	13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债	121.60	-	96.00	-96.00	25.60
	合计			7,274.56	-	1,176.32	-1176.32	6,098.24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项目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 偿余额	本年代 偿金额	本年回 收金额	本年计 提减值	期末代 偿余额
2022年	1	南平融桥-盛源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80.00	-	-	-	180.00
	2	南平融桥-圣元电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7.04	-	-	-	57.04
	3	南平融桥-延和建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90.00	-	1.36	-1.36	88.64
	4	南平融桥-汇峰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6.43	-	-	76.43	76.43
	5	南平融桥-三森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6.74	-	-	-	46.74
	6	南平融桥-华为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00	-	-	-	135.00
	7	南平融桥-安然机械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77.59	-	-	-	177.59
	8	南平融桥-鑫盾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03.01	-	-	-	103.01
	9	南平融桥-昇辉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1.15	-	-	-	21.15
	10	南平融桥-华威活塞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9.94	-	-	-	39.94
	11	南平融桥-店小二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3.02	-	-	-	33.02
	12	南平融桥-政农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5.67	-	-	9.00	45.67
	13	南平融桥-森工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0.83	-	-	-	70.83
	14	南平融桥-新宇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7.06	-	-	0.81	37.06
	15	南平融桥-晴辉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1.01	-	-	-	51.01
	16	南平融桥-东森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2.87	-	-	-	62.87
	17	南平融桥-强盛电气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0.17	-	43.91	-11.25	26.26
	18	南平融桥-福鑫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99	-	-	-	23.99
	19	南平融桥-百丰家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18	-	-	-	7.18
	20	南平融桥-御竹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1.12	-	-	-	21.12
	21	南平融桥-夏都农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6.09	-	-	11.63	36.09
	22	南平融桥-大山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9.82	-	-	13.00	69.82
	23	南平融桥-精密科技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7.10	-	35.88	-	1.22
	24	南平融桥-红茗茶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4	-	-	-	13.54
	25	厦门金原-李品高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57	-	-	-	0.57
	26	厦门金原-长益远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4	-	-	-	22.54
	27	厦门金原-顺发玻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	-	-	-	-
	28	厦门金原-中卉生物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2.19	-	42.19	-42.19	-
	29	厦门市担保-麦卡服饰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9.36	-	-	-	49.36
	30	金海峡-鹭兴丰印包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0.88	-	-	-	60.88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 偿余额	本年代 偿金额	本年回 收金额	本年计 提减值	期末代 偿余额
	31	金海峡-金字兴酒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93.41	-	51.31	-51.25	142.10
	32	金海峡-兴鸿扬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09.16	-	15.38	-15.38	93.78
	33	龙津-时兴钢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80.00	-	-	133.00	380.00
	34	连城中小-心连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	-	25.00	300.00
	35	连城中小-全盛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00	-	-	45.00	225.00
	36	连城中小-美弗信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72	-	23.72	-23.72	-
	37	连城中小-连通饲料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4.96	-	-	9.80	64.96
	38	连城中小-茗匠竹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3.37	-	-	-	53.37
	39	连城中小-瑞养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5.14	-	56.10	-26.10	9.04
	40	长汀担保-古汀酱园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1.04	-	-	-	41.04
	41	永定永鑫-全凯智能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1.89	-	-	-	31.89
	42	省农担-胡海城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00	-	-	2.00	2.00
	43	省农担-胡智福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73	-	-	2.73	2.73
	44	省农担-魏宏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95	-	0.60	1.35	1.35
	45	省农担-曾金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22	-	-	4.22	4.22
	46	省农担-肖景林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0.00	-	-	10.00	10.00
	47	省农担-曹东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51	-	-	1.51	1.51
	48	省农担-王恭杭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82	-	-	1.82	1.82
	49	省农担-吴礼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9.09	-	-	29.09	29.09
	50	莆田再担保-金海马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32.00	-	32.00	32.00
	51	泉州担保-冬青日化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27.55	-	27.55	27.55
	52	福州担保-若可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100.07	-	100.07	100.07
	53	福州担保-钦银物流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5.98	-	5.98	5.98
	54	福州担保-易德利贸易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57.19	-	57.19	57.19
	合计				3,222.92	222.79	270.45	427.933,175.26
2023年	1	南平融桥-盛源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80.00	-	-	-	180.00
	2	南平融桥-圣元电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7.03	-	-	-	57.03
	3	南平融桥-延和建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88.64	-	-	-	88.64
	4	南平融桥-汇峰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6.43	-	-	-	76.43
	5	南平融桥-三森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6.74	-	-	-	46.7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 偿余额	本年代 偿金额	本年回 收金额	本年计 提减值	期末代 偿余额
	6	南平融桥-华为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00	-	-	-	135.00
	7	南平融桥-安然机械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77.59	-	-	-	177.59
	8	南平融桥-鑫盾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03.01	-	-	-	103.01
	9	南平融桥-昇辉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1.15	-	-	-	21.15
	10	南平融桥-华威活塞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9.94	-	-	-	39.94
	11	南平融桥-店小二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3.02	-	-	-	33.02
	12	南平融桥-政农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5.67	-	-	-	45.67
	13	南平融桥-森工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0.83	-	-	-	70.83
	14	南平融桥-新宇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7.06	-	-	-	37.06
	15	南平融桥-晴辉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1.01	-	-	-	51.01
	16	南平融桥-东森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2.87	-	-	-	62.87
	17	南平融桥-强盛电气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6.26	-	26.26	-23.84	-
	18	南平融桥-福鑫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3.99	-	-	-	23.99
	19	南平融桥-百丰家具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19	-	-	-	7.19
	20	南平融桥-御竹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1.12	-	-	-	21.12
	21	南平融桥-夏都农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6.09	-	35.88	-35.89	0.21
	22	南平融桥-大山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9.82	-	-	-	69.82
	23	南平融桥-精密科技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22	-	1.22	-	-
	24	南平融桥-红茗茶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4	-	-	-	13.54
	25	厦门金原-李品高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57	-	-	-	0.57
	26	厦门金原-长益远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4	-	-	-	22.54
	27	厦门金原-顺发玻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	-	-	-	-
	28	厦门金原-中卉生物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	-	-	-	-
	29	厦门市担保-麦卡服饰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9.37	-	-	-	49.3659
	30	金海峡-鹭兴丰印包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0.89	-	-	-	60.8864
	31	金海峡-金字兴酒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42.11	-	-	-	142.11
	32	金海峡-兴鸿扬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93.78	-	18.48	-18.48	75.30
	33	龙津-时兴钢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80.00	-	-	-	380.00
	34	连城中小-心连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	-	-	300.00
	35	连城中小-全盛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00	-	126.47	-126.47	98.5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 偿余额	本年代 偿金额	本年回 收金额	本年计 提减值	期末代 偿余额
	36	-连城中小-美弗信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	-	-	-	-
	37	连城中小-连通饲料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4.96	-	-	-	64.96
	38	连城中小-茗匠竹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53.37	-	10.82	-10.82	42.55
	39	连城中小-瑞养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9.04	-	-	-	9.04
	40	长汀担保-古汀酱园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1.04	-	-	-	41.04
	41	永定永鑫-全凯智能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1.89	-	-	-	31.89
	42	省农担-胡海城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00	-	-	-	2.00
	43	省农担-胡智福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73	-	-	-	2.73
	44	省农担-魏宏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35	-	0.60	-0.60	0.75
	45	省农担-曾金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22	-	-	-	4.22
	46	省农担-肖景林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0.00	-	-	-	10.00
	47	省农担-曹东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51	-	-	-	1.51
	48	省农担-王恭杭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83	-	-	-	1.83
	49	省农担-吴礼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9.09	-	-	-	29.09
	50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冬青日化工贸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27.55	-	-	-27.55	27.55
	51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泉州市兴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5.57
	52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易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57.19	-	-	-57.19	57.16
	53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骏捷物流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23.60
	54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沃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8.91
	55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上智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33.16
	56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瑞闽通达建设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17.51
	57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锦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0.0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 偿余额	本年代 偿金额	本年回 收金额	本年计 提减值	期末代 偿余额
	58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恒欣贸易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3.79
	59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泰宁县恒泰纺织布业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38.53
	60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芳茶业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1.61
	61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平市宏辉业商业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42.22
	62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鸿鼎润徽工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34.61
	63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县集达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39.85
	64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县鸿富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55.22
	65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友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96.45
	66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兆融玻璃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20.22
	67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县星盛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26.05
	68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县刚豪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69.66
	69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华宏工程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11.03
	70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典精密电路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100.30
	71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沣裕酒业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2.01
	72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宁德市林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8.06
	73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屏南华信电器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29.78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 偿余额	本年代 偿金额	本年回 收金额	本年计 提减值	期末代 偿余额
	74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福建浴百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32.00
	75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漳州市成茂医药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45.00
	76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漳州市丽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63.94
	77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漳州市旷实物流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	-	-	34.53
	合计			3,037.26	843.59	219.73	-300.84	3,661.08
2024 年	1	南平融桥-盛源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	-	-	-	180.00
	2	南平融桥-圣元电子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57.03	-	-	-	57.03
	3	南平融桥-延和建材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88.64	-	-	-	88.64
	4	南平融桥-汇峰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76.43	-	-	-	76.43
	5	南平融桥-三森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46.74	-	-	-	46.74
	6	南平融桥-华为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135.00	-	-	-	135.00
	7	南平融桥-安然机械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177.59	-	-	-	177.59
	8	南平融桥-鑫盾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103.01	-	-	-	103.01
	9	南平融桥-昇辉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21.15	-	-	-	21.15
	10	南平融桥-华威活塞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39.94	-	-	-	39.94
	11	南平融桥-店小二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33.02	-	-	-	33.02
	12	南平融桥-政农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45.67	-	-	-	45.67
	13	南平融桥-森工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70.83	-	-	-	70.83
	14	南平融桥-新宇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37.06	-	-	-	37.06
	15	南平融桥-晴辉商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51.01	-	-	-	51.01
	16	南平融桥-东森木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62.87	-	-	-	62.87
	17	南平融桥-福鑫印刷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23.99	-	-	-	23.99
	18	南平融桥-百丰家具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7.19	-	-	-	7.19
	19	南平融桥-御竹工贸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21.12	-	-	-	21.12
	20	南平融桥-夏都农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0.21	-	0.21	-0.21	-
	21	南平融桥-大山竹木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69.82	-	-	-	69.82
	22	南平融桥-红茗茶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 (流动资金贷款)	13.54	-	-	-	13.5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 偿余额	本年代 偿金额	本年回 收金额	本年计 提减值	期末代 偿余额
	23	厦门金原-李品高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57	-	-	-	0.57
	24	厦门金原-长益远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2.54	-	-	-	22.54
	25	厦门市担保-麦卡服饰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9.37	-	-	-	49.37
	26	金海峡-鹭兴丰印包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0.89	-	-	-	60.89
	27	金海峡-金字兴酒业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42.11	-	-	-	142.11
	28	金海峡-兴鸿扬贸易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75.30	-	9.29	-9.29	66.01
	29	龙津-时兴钢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80.00	-	-	-	380.00
	30	连城中小-心连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	-	-	300.00
	31	连城中小-全盛源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98.53	-	-	-	98.53
	32	连城中小-连通饲料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64.96	-	-	-	64.96
	33	连城中小-茗匠竹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2.55	-	0.93	-0.93	41.61
	34	连城中小-瑞养食品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9.04	-	-	-	9.04
	35	长汀担保-古汀酱园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1.04	-	-	-	41.04
	36	永定永鑫-全凯智能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31.89	-	-	-	31.89
	37	省农担-胡海城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00	-	-	-	2.00
	38	省农担-胡智福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73	-	0.20	-0.20	2.53
	39	省农担-魏宏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0.75	-	0.37	-0.37	0.38
	40	省农担-曾金原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4.22	-	-	-	4.22
	41	省农担-肖景林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0.00	-	-	-	10.00
	42	省农担-曹东旺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51	-	-	-	1.51
	43	省农担-王恭杭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1.83	-	1.83	-1.83	-
	44	省农担-吴礼元	再担保代偿补偿(流动资金贷款)	29.09	-	6.25	-6.25	22.84
	45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冬青日化工贸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27.55	-	27.55	-	-
	46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泉州市兴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5.57	-	5.57	-	-
	47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易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57.16	-	-	-	57.16
	48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骏捷物流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23.60	-	23.60	-	-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 偿余额	本年代 偿金额	本年回 收金额	本年计 提减值	期末代 偿余额
	49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沃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8.91	-	8.91	-	-
	50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瑞闽通达建设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17.51	-	17.51	-	-
	51	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锦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0.04	-	0.04	-	-
	52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恒欣贸易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3.79	-	3.79	-	-
	53	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泰宁县恒泰纺织布业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38.53	-	38.53	-	-
	54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芳茶业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1.61	-	1.61	-	-
	55	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平市宏辉业商业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42.22	-	42.22	-	-
	56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鸿鼎润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34.61	-	34.61	-	-
	57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县集达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39.85	-	39.85	-	-
	58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县鸿富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55.22	-	55.22	-	-
	59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友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96.45	-	96.45	-	-
	60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兆融玻璃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20.22	-	20.22	-	-
	61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县星盛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26.05	-	26.05	-	-
	62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县刚豪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69.66	-	69.66	-	-
	63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华宏工程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11.03	-	11.03	-	-
	64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典精密电路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100.30	-	100.30	-	-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 偿余额	本年代 偿金额	本年回 收金额	本年计 提减值	期末代 偿余额
	65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沣裕酒业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2.01	-	2.01	-	-
	66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宁德市林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8.06	-	8.06	-	-
	67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屏南华信电器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29.78	-	29.78	-	-
	68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漳州市成茂医药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45.00	-	45.00	-	-
	69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漳州市丽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63.94	-	63.94	-	-
	70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漳州市旷实物流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34.53	-	34.53	-	-
	71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县明鑫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59.74	-	-	59.74
	72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古田县清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7.34	-	-	7.34
	73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霞浦县下浒盛洋水产养殖场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38.29	-	-	38.29
	74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臻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2.35	-	-	2.35
	75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一诺服装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	12.92	-	-	12.92
	76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漳州市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33.16	-	33.16	-	-
	77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漳浦县万象生苗木场	总对总备付金划扣	32.00	-	32.00	-	-
合计				3,661.08	120.64	890.28	-19.08	2,891.45

说明：2024年共为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38家合作机构522笔项目提供代偿补偿，拨付金额达10278.05万元，均由省级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进行弥补，上表统计不包含在内，仅就代偿补偿项目涉及的应收挂账项目进行统计。即本年代偿金额为本年度国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因需要国担保基金审核确认尚未完成在应收账款挂账项目；除国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外，本年回收金额为应收账款项下历年代偿补偿项目的追偿分配额。

B.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省投资担保公司，于1997年8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7年6月，该公司股权全额划转至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2023年11月，华兴集团将福建省担保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为打造福建省唯一的省级担保平台，发行人加大支持力度，以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整合省内担保资源，当月，发行人以20.00亿元现金及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再担保”）94.51%股权、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49.00%股权的方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至41.42亿元。该公司为福建省首家AAA融资担保公司。

①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196,935.95万元、145,777.741万元和114,018.57万元

省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可分为融资性担保（债项增信担保和间接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工程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电子投标保函担保等）两大类，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其客户分布也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工程履约担保业务客户多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间接融资担保客户多为福建省内中小企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直接融资担保的客户主要为福建省内各地市、区县有发债需求的国有企业。2022年-2024年末，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4.75%、11.45%和55.22%。省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持续期以1年及以上为主。具体如下：

表：省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2022年末	1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7.10	2.33%
	2	福建通宇电缆有限公司	750.00	0.38%
	3	福建省闽清聚隆路桥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0.25%
	4	漳浦县双煜木业有限公司	500.00	0.25%
	5	仙游县毅达鞋业有限公司	500.00	0.25%

报告期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2023年末	6	华安县易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25%
	7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25%
	8	漳州市伯山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5%
	9	漳州市桥头木业有限公司	500.00	0.25%
	10	福建省龙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0.25%
	合计		9,347.10	4.75%
	1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7,897.28	5.42%
	2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7.10	3.15%
	3	福建通宇电缆有限公司	700.00	0.48%
	4	福建信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34%
2024年末	5	福建八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0.34%
	6	福州融龙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0.34%
	7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4%
	8	福建省兰竹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0.34%
	9	福建省骏辉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0.34%
	10	福建旋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34%
	合计		16,694.38	11.45%
	1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6.00%
	2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3,718.59	12.00%
	3	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8,491.61	7.00%
	4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7.10	4.00%
	5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6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962.71	2.00%
	7	漳州市桥头木业有限公司	400.00	0.35%
	8	福建省兰竹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0.35%
	9	陈鑫	300.00	0.26%
	10	张冠龙	300.00	0.26%
	合计		63,170.01	55.22%

表：省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型	行业分布	担保余额	行业分布集中度
2022年末	融资担保	批发和零售	147,736.01	75.02%

报告期	类型	行业分布	担保余额	行业分布集中度
2023年末		其它制造业	39,464.00	20.04%
		小计	187,200.01	95.06%
	非融资担保	建筑业	9,735.94	4.94%
	合计		196,935.95	100.00%
2024年末	融资担保	批发和零售	96,229.53	66.01%
		其它制造业	31,052.1	21.3%
		小计	127,281.63	87.31%
	非融资担保	建筑业	10,598.827	7.27%
		制造业	7,897.284	5.42%
		小计	18,496.111	12.69%
	合计		145,777.741	100.00%
	融资担保	批发业和零售	44,603.63	39.00%
		其他制造业	34,200.00	30.00%
		小计	78,803.63	69.00%
2024年末	非融资担保	建筑业	8,843.10	8.00%
		制造业	26,371.84	23.00%
		小计	35,214.94	31.00%
	合计		114,018.57	100.00%

表：省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担保持续期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类型	期限	在保余额	占比
2021年	融资担保	1年	64,130.00	90.62%
		3年	2,040.00	2.88%
	工程履约担保	2-4年	4,597.10	6.50%
2022年	融资担保	1年	161,929.63	82.22%
		2-4年	21,581.45	10.96%
		4年以上	3,688.93	1.87%
	电子投标保函担保	1年	5,138.85	2.61%
2023年	工程履约担保	4年以上	4,597.10	2.33%
	融资担保	1年	33,171.73	22.75%

报告期末	类型	期限	在保余额	占比
		2-4 年	94,109.90	64.55%
	电子投标保函担保	1 年	5,836.80	4.00%
	工程履约担保	1 年	164.93	0.11%
		4 年以上	4,597.10	3.15%
	预付款保函	1 年	7,897.28	5.40%
2024 年	融资担保	1 年	22,580.90	20%
		2-5 年	26,222.73	23%
		5 年以上	30,000.00	26%
	电子投标保函担保	1 年	4,133.00	4%
	工程履约担保	1 年	113.00	0.1%
		3 年	164.93	0.14%
		5 年以上	4,597.10	4%
	预付款保函	4 年	13,718.59	12%
	支付保函	1 年	2,220.45	2%
		2-5 年	10,267.87	9%

②报告期承保项目、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情况

在实体经济下行的背景下，省融资担保公司近年来不断压缩业务规模，报告期内担保收入逐年下降。担保费率根据业务性质及客户资质的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2022-2024 年度，省融资担保公司前十大承保项目的承保额、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如下：

表：省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前十大承保项目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2022 年	1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45.97	1%
	2	福建通宇电缆有限公司	0.00	0.00	2%
	3	福建省闽清聚隆路桥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4	漳浦县双煜木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5	仙游县毅达鞋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6	华安县易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1%
	7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8	漳州市伯山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新增合同担保额(万元)	担保费收入(万元)	担保费率
	9	漳州市桥头木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10	福建省龙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合计		4,000.00	85.97	
2023 年	1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7,897.28	15.79	0.8%
	2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45.97	1%
	3	福建通宇电缆有限公司	0.00	0.00	2%
	4	福建信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5	福建八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6	福州融龙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7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8	福建省兰竹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9	福建省骏辉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10	福建旋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1%
	合计		11,397.28	96.76	
2024 年	1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30000	149.01	0.7%
	2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5821.308	61.69	0.08%
	3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9.88	0.84%
	4	漳州市桥头木业有限公司	400	4.00	1%
	5	福建省兰竹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00	4.00	1%
	6	张冠龙	300	3.00	1%
	7	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776.26	2.40	0.08%
	8	福建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	2.40	1%
	9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962.71	1.60	0.08%
	10	福建索尔电力有限公司	160	1.60	1%
合计			44060.27	249.58	

③违约率、代偿率、发生代偿的主要项目、代偿金额、代偿回收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增大影响，省融资担保公司 2014 年出现首笔担保业务代偿，2017 年代偿金额 481.00 万元，2023 年代偿金额 0 万元。2022-2024 年，省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的违约及代偿情况如下：

年份	代偿率	代偿金额(万元)	代偿回收情况(万元)
2022年	0.03%	201.60	652.00
2023年	-	-	355.48
2024年	0.59%	1736.04	138.10

注：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表：省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违约及代偿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22年 度	福建省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323.00	-	2.00	-2.00	2321.00
	福州瑞一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369.70	-	-	-	1369.70
	福建善博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75.89	-	-	-	775.89
	福州华之信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89.58	-	-	-	489.58
	柳木孝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71.76	-	-	-	171.76
	福建旺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66.00	-	-	-	266.00
	源华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45.52	-	650.00	-650.00	95.52
	福建冠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55.10	-	-	-	455.10
	福州隆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23.74	-	-	-	723.74
	福建冠耀装饰装修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68.64	-	-	-	168.64
	厦门华亿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203.66	-	-	-	1203.66
	福州英特格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1.68	-	-	-	71.68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201.60	-	201.60	201.60
合计			8,764.27	201.60	652.00	-450.40	8313.87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2023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321.00	-	-	-	2321.00
	福州瑞一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369.70	-	-	-	1369.70
	福建善博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75.89	-	-	-	775.89
	福州华之信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89.58	-	-	-	489.58
	柳木孝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71.76	-	-	-	171.76
	福建旺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66.00	-	-	-	266.00
	源华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5.52	-	95.52	-95.52	-
	福建冠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55.10	-	-	-	455.10
	福州隆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23.74	-	259.96	-259.96	463.78
	福建冠耀装饰装修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68.64	-	-	-	168.64
	厦门华亿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203.66	-	-	-	1203.66
	福州英特格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1.68	-	-	-	71.68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01.60	-	-	-	201.60
合计			8313.87	-	355.48	-355.48	7958.39
2024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321.00	-	-	-	2321.00
	福州瑞一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369.70	-	-	-	1,369.70
	福建善博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75.89	-	-	-	775.89
	福州华之信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89.58	-	-	-	489.58
	柳木孝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71.76	-	-	-	171.76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福建旺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66.00	-	-	-	266.00
	福建冠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55.1	-	-	-	455.10
	福州隆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63.78	-	-	-	463.78
	福建冠耀装饰装修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68.64	-	-	-	168.64
	厦门华亿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203.66	-	-	-	1,203.66
	福州英特格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1.68	-	-	-	71.68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01.60	-	-	-	201.60
	福建小春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162.24	80.01	-80.01	82.61
	钟志强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82.09	3.24	-3.24	78.86
	漳州市清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70.34	34.84	-34.84	35.50
	福建众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397.53			397.53
	黄明道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226.52			226.52
	陈红英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182.27			182.27
	林杰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39.38			39.38
	福建泉州霹雳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142.66			142.66
	福建省晋江如春鞋业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175.45			175.45
	泉州波普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79.34			79.34
	福建铭钰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36.93			36.93
	福建省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119.93	20.00	-20.00	99.93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年初代偿余额	本年代偿金额	本年回收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代偿余额
	泉州鑫泽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20.97			20.97
	合计		7,958.39	1,736.04	138.10	-138.10	9,556.33

2) 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满足上述监管规定。

表：发行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报告期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担保责任余额	比例	净资产	担保责任余额	比例
2022 年末	18.16	113.09	6.23	9.28	1.88	0.20
2023 年末	18.61	135.89	7.30	54.89	5.79	0.11
2024 年末	18.79	158.47	8.88	55.43	7.97	0.07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闽投再担保公司风险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担保赔偿准备	19,654.23	18,948.73	19,105.21
担保责任余额	1,584,678.85	1,489,537.10	1,130,918.8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9.97	87.23	99.77
担保收入	4,134.43	3936.59	3,219.93
一般风险准备金	3,114.42	2680.81	2,362.57
净利润	4,336.08	4506.59	5,055.3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307.29	-921.43	82.79

表：省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担保赔偿准备	2,504.13	2,432.13	2,263.87
担保责任余额	79,702.88	57,862.20	18,765.16
未到期责任准备	305.58	258.00	94.83
担保收入	611.16	721.50	1,039.69
一般风险准备金	5,097.48	4,434.44	4,190.73
净利润	6,630.49	2,437.03	1,442.1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842.08	-31.56	465.01

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的计提参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按当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的计提参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参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经〔2007〕23 号），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可能发生的代偿损失，当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针对担保业务所面临的较为复杂的风险状况及较高的风险控制要求，出于保证担保业务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的目的，发行人下属担保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框架，并严格按风险控制制度开展业务。（1）省融资担保公司制定了《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产保全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担保项目的受理立项、业务流程、组织实施、评审、审批、合同签订、保后调查等进行了规范，并据此开展业务。（2）闽投再担保公司从风险控制制度及组织架构两方面进行风险管理。制度方面，闽投再担保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再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后监管暂行办法》《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组织架构方面董事会下设项目评

审委员会作为内部专职项目评审机构，同时设立风险管理部，与业务部门共同对担保公司和担保项目实施审核、现场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等风险控制措施。

（2）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旗下投资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私募基金的设立、管理和运作。基金管理业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旗下投资管理公司所有在管基金在募集完毕后，均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在管的股权投资项目或基金主要聚焦福建省内龙头产业和特色产业，其中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较大，均为 40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100%。

（3）其他金融服务业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福建海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全国 80 家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之一，2024 年完成收入 16,400.13 万元；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外资租赁公司）2024 年完成收入 1,098.11 万元；2023 年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收入 10,717.74 万元；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外资租赁公司）完成收入 771.28 万元；福建省三明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由原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整体转型）完成收入 578 万元；小额贷款业务已取得尤溪等 10 个县（市、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指标，尤溪、连江、平潭、明溪、建宁、武夷山市、莆田荔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泰、芗城等 10 家小额贷款公司 2024 年完成收入 9,960 万元；三明、龙岩、莆田、厦门、泉州等 5 家典当公司 2024 年完成收入 2,539 万元。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0-01033)	2030年5月23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5-01286)	2035年1月18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3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4-01280)	2034年8月31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4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20-01484)	2040年2月23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5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908-00071)	2028年3月27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6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914-00228)	2034年4月8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7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31417-00383)	2037年3月16日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8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7-01414)	2037年6月27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9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922-01075)	2042年8月15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10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21-01806)	2041年4月7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1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22-01838)	2042年8月14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2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3441918-00089)	2039年1月15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3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20-01489)	2040年4月28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4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 72031A10010）	2035年3月19日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15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 35033A10003）	2034年12月23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16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 35157A10010）	2032年1月14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17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 35170A10010）	2032年3月4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18	福建省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 35195A10011）	2031年12月7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19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号：闽00003)	-	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号：闽00002)	-	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21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500291100001996)	2027年3月31日	福建省商务厅
22	福建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500301100001996)	2027年3月31日	福建省商务厅
23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证 (4-5-00607-2020)	2026年12月23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4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榕鼓危经 [2024]0024)	2026年9月20日	福州市鼓楼区 应急管理局
25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南延危经[2018]0002 (换))	2027年8月8日	南平市延平区 应急管理局
26	宁德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5098113202300023)	2026年6月1日	福安市应急管理局
27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 0706)	2029年5月6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28	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 1001)	2029年5月6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29	福建漳州长泰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闽0302)	2029年5月6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30	福建莆田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闽0601)	2029年5月6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31	福建连江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闽0105)	2029年5月6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32	福建漳州芗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闽0301)	2029年5月6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33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福建海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商建函(2011)2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34	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闽商务外资(2014)198号	-	福建省商务厅
35	福建闽投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设立(2020)106号	-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36	福建省三明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闽金管便函〔2022〕62号		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2-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发行人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30008907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40004907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40145709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管理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同时，除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时之外，为增强数据可对比性和保持财务指标的连贯性，本募集说明书已根据各年度会计政策要求及会计差错更正同步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2022 年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2023 年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2、2023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

(2) 2023年8月，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结合财政部、证监会近年来的指导意见，公司对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子公司闽信集团自规定之日起执行。

3、2024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联营企业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因长期挂账往来款问题以及公益性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的补助资金会计处理更正，对2021年年度报表进行部分追溯调整，对本公司的合并报表存在一定影响故相应进行追溯调整。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发行人2022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10家，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1家、二级子公司9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漳州芗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000.00	35.00	5,250.0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泉州华兴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25,010.00	60.02	1,201.00	投资设立
厦门闽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397.00	51.00	8,130.00	其他
闽投（富锦市）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创新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莆田市秀屿区闽投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2,827.00	投资设立
霞浦县闽投深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1,698.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惠安县闽投深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1,734.00	投资设立
东山县闽投深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2,794.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 2022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减少 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44,500.00	100.00	137,484.00	吸收合并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900.00	70.00	421.00	破产清算

（二）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 7 家，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0	80.00	6,400.00	投资设立
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0	80.00	8,0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德化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0	80.00	8,000.00	投资设立
福建连江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000.00	24.99	3,439.0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莆田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000.00	28.00	3,618.0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莆田闽投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80.00	1,600.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福州市闽投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0	66.00	0.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 2023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减少 3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00	1,000.00	947.00	破产清算移交法院托管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	2,000.00	1,000.00	破产清算移交法院托管
中海石油(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5.00	900.00	850.00	破产清算移交法院托管

(三)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 1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2,000	100.00	3,000.00	投资设立
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1.00	5,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诏安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51.00	-	投资设立
福建闽投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00	100.00	-	投资设立
福建莆田闽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2,200	100.00	-	投资设立
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000	31.24	5,543.0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省闽投云链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530	94.97	10,000.00	投资设立
三明闽投聚合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	100.00	-	投资设立
福建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投资设立
福建漳州闽投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投资设立
福建闽投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0	100.00	2,500.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 202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减少 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减少方式
闽投（富锦市）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00.00	-	注销
三明闽投聚合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0	100.00	-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9,434.05	1,605,633.54	1,013,451.03	750,07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1,288.94	750,567.74	965,503.08	757,799.04
应收票据	2,390.25	2,567.35	1,415.88	2,126.40
应收账款	378,229.92	362,609.12	302,574.69	237,912.07
应收款项融资	84.39	173.68	-	-
预付款项	53,696.83	49,989.04	41,922.49	12,698.79
其他应收款	184,478.75	190,523.08	222,913.27	224,911.12
存货	19,339.35	11,473.00	19,939.66	11,148.84
合同资产	454.78	429.44	759.29	221.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9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325.33	85,898.11	85,758.30	69,367.22
其他流动资产	95,097.93	93,649.06	148,704.37	368,769.15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1,885.62	1,963.58	1,493.45	1,048.52
流动资产合计	3,200,706.14	3,155,476.72	2,804,435.52	2,436,180.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816.31	62,623.09	51,383.09	30,415.13
债权投资	98,465.55	95,247.69	106,672.10	81,05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3,732.63	4,424,139.69	4,252,869.69	5,133,809.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7,769.46	1,198,705.07	1,194,112.18	1,144,397.46
长期应收款	410,999.98	304,196.55	326,084.30	253,336.30
长期股权投资	6,372,534.62	6,278,894.88	5,941,429.30	3,725,949.74
投资性房地产	122,715.51	118,674.76	123,067.79	23,802.04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	1,613,821.56	1,636,733.73	1,606,956.05	1,640,559.66
在建工程	153,689.14	134,027.26	114,087.17	165,702.44
使用权资产	15,110.74	15,662.74	2,537.67	2,941.80
无形资产	61,409.96	61,577.40	149,108.28	178,615.17
开发支出	173.12	-	-	-
商誉	49.94	49.94	49.94	96.70
长期待摊费用	16,889.59	17,242.92	17,658.30	14,04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14.07	55,100.76	42,997.61	40,36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25.40	119,689.10	128,770.04	121,20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2,117.55	14,522,565.58	14,057,783.51	12,556,297.37
资产总计	18,032,823.69	17,678,042.30	16,862,219.02	14,992,47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626.28	524,001.48	365,408.41	616,56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53.55	13,581.63	5,892.00	
应付票据	-	-	-	2,491.00
应付账款	185,193.58	206,648.03	210,836.57	294,032.59
预收款项	2,541.91	534.39	790.38	445.88
合同负债	12,738.61	10,696.59	11,028.17	10,406.02
应付职工薪酬	8,620.30	10,045.49	7,400.03	7,227.15
应交税费	20,380.37	23,230.51	17,766.29	19,210.15
其他应付款	129,624.39	121,353.51	100,100.52	92,10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667.25	1,354,724.05	1,094,244.33	669,829.54
其他流动负债	183,260.23	182,227.06	103,747.44	26,227.5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234.98	64.14
流动负债合计	2,357,606.47	2,447,042.73	1,917,449.13	1,738,60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9,754.86	1,999,879.46	2,571,051.55	2,265,849.25
应付债券	3,770,658.99	3,570,752.13	3,139,394.34	3,175,150.86
租赁负债	13,819.53	13,723.23	1,464.68	1,482.21
长期应付款	689,932.12	641,102.90	735,568.59	724,386.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1.25	367.20	437.67	512.75
预计负债	53,188.37	53,020.46	52,739.11	27,05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412.58	191,977.77	164,215.80	127,088.3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递延收益	9,486.03	9,566.94	8,756.19	6,54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49.72	41,949.67	41,913.14	41,872.25
其他金融类非流动负债	38,633.98	38,595.53	35,750.57	31,61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4,187.44	6,560,935.28	6,751,291.63	6,401,560.31
负债合计	9,221,793.91	9,007,978.01	8,668,740.77	8,140,16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9,957.79	1,029,957.79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362,190.38	3,362,190.38	3,000,998.89	2,941,850.31
其他综合收益	363,198.32	320,857.41	217,864.71	93,741.17
专项储备	4,201.21	3,194.52	2,641.76	2,218.38
盈余公积	333,044.23	333,044.23	298,315.71	192,997.92
一般风险准备	8,170.66	8,170.66	9,656.62	8,998.04
未分配利润	2,941,166.88	2,863,832.25	2,940,800.43	1,941,07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1,929.46	7,921,247.23	7,470,278.12	6,180,881.85
少数股东权益	769,100.31	748,817.06	723,200.13	671,43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1,029.78	8,670,064.29	8,193,478.25	6,852,31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32,823.69	17,678,042.30	16,862,219.02	14,992,477.84

注：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包括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等，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包括预收保费等，其他金融类非流动负债包括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等。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8,036.34	1,300,142.88	1,145,464.03	924,154.88
营业收入	300,997.27	1,272,583.52	1,118,568.83	899,771.81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7,039.07	27,559.35	26,895.20	24,383.07
营业总成本	312,601.19	1,377,102.18	1,228,322.13	969,025.98
营业成本	239,227.90	1,071,561.91	929,058.98	697,624.97
税金及附加	1,403.53	5,229.92	5,642.38	4,083.70
销售费用	2,550.22	12,981.60	11,109.30	9,048.97
管理费用	11,621.18	59,954.26	54,219.20	47,078.61
研发费用	33.79	2,389.70	1,871.20	664.5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54,248.32	208,613.02	209,031.00	195,437.75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3,516.25	16,371.78	17,390.06	15,087.46
加：其他收益	3,618.79	5,390.08	7,523.33	7,147.72
投资收益	100,484.48	496,697.66	273,292.24	335,23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70,614.74	78,314.07	164,433.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12.99	-7,411.66	46,445.50	29,637.81
资产减值损失	-	-31,772.49	-2,866.90	-5,822.54
信用减值损失	117.59	-18,657.67	1,910.50	2,549.19
资产处置收益	1.57	-150.34	1,085.26	50.54
汇兑收益	-	105.31	117.67	586.75
营业利润	104,070.58	367,241.59	244,649.51	324,516.36
加：营业外收入	6.66	1,605.48	1,133,334.84	420.25
减：营业外支出	31.42	1,986.99	2,334.45	24,965.32
利润总额	104,045.82	366,860.08	1,375,649.89	299,971.29
减：所得税	11,555.13	22,243.13	24,660.38	32,638.43
净利润	92,490.70	344,616.95	1,350,989.51	267,332.87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490.70	344,616.95	1,350,989.51	267,332.8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156.06	35,564.19	45,211.97	55,15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34.63	309,052.76	1,305,777.54	212,176.23
加：其他综合收益	46,703.75	98,564.62	12,382.12	-106,099.43
综合收益总额	139,194.45	443,181.57	1,363,371.63	161,233.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354.50	43,106.54	50,9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11,827.07	1,320,265.10	110,298.96

注：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保险服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承保财务损失等。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751.29	1,436,278.02	1,236,629.91	1,029,63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2.38	5,039.69	10,340.80	20,24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20.15	451,695.60	425,066.97	652,47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7,215.18	30,049.52	28,728.77	24,33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19.00	1,923,062.82	1,700,766.45	1,726,68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137.10	1,139,877.80	1,092,305.92	718,64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7.44	70,418.12	67,405.80	60,04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38.40	59,324.31	46,914.08	52,88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83.38	339,855.97	405,377.95	582,0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482.99	12,667.68	12,369.77	11,4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83.32	1,622,143.88	1,624,373.52	1,425,08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5.69	300,918.95	76,392.93	301,6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905.54	1,112,953.14	765,024.22	413,402.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8.28	230,737.30	231,692.11	234,87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	145.19	4,593.91	356.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73	6,451.94	16,246.20	5,18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70.71	1,350,287.57	1,017,556.44	653,82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24.80	133,922.55	179,880.39	233,70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793.99	1,024,543.52	939,367.40	1,439,316.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50.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6,304.27	10,102.41	1,43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18.83	1,164,770.34	1,129,350.21	1,674,90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48.13	185,517.23	-111,793.76	-1,021,0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	397,091.82	71,668.15	219,571.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	12,298.82	12,668.15	23,571.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406.44	3,053,773.21	2,439,156.37	2,428,545.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9.27	3,886.41	3,742.08	20,15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215.71	3,454,751.45	2,514,566.60	2,668,270.65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410.45	2,707,110.28	1,890,457.84	1,707,68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46.60	632,178.49	317,798.33	306,13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93.24	27,912.22	22,538.30	17,32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31	7,599.45	8,564.88	29,13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44.36	3,346,888.22	2,216,821.04	2,042,94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1.35	107,863.22	297,745.55	625,321.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1	511.12	355.28	36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742.51	594,810.52	262,700.01	-93,802.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085.72	971,275.21	708,575.20	802,37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343.22	1,566,085.72	971,275.21	708,575.20

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包括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365.15	805,849.77	444,159.87	245,69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608.33	237,696.96	230,498.47	267,623.02
应收账款	50.26	116.97	-	6.27
预付款项	40.85	48.38	27.40	2,512.89
其他应收款	310,265.90	290,512.88	290,721.77	224,07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9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00.09	30,895.31	31,182.99	31,107.87
其他流动资产	542.87	388.95	319.87	189,025.24
流动资产合计	1,432,373.45	1,365,509.21	996,910.36	960,14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914.00	1,914.00	1,954.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48.84	768,191.53	653,611.58	1,597,446.96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2,585.38	872,635.38	844,938.99	816,716.69
长期应收款	213,217.53	215,546.29	287,496.45	315,374.42
长期股权投资	11,863,338.15	11,780,978.19	11,024,436.76	8,501,229.87
投资性房地产	3,144.85	3,204.66	3,450.06	3,746.04
固定资产	3,238.07	3,324.52	1,368.05	1,124.58
在建工程	136.15	126.65	56.45	1,446.45
使用权资产	14,166.40	14,442.37	15,776.73	1,177.53
无形资产	247.78	275.90	372.61	443.78
长期待摊费用	4,077.77	4,132.95	3,988.92	1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0.58	17,365.09	14,458.68	14,37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23.63	40,223.63	40,205.47	40,17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8,729.15	13,722,361.17	12,892,114.74	11,293,271.28
资产总计	15,291,102.60	15,087,870.38	13,889,025.10	12,253,41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6,700.00	418,972.43	200,121.79	505,335.28
应付账款	3,499.29	4,302.88	3,026.08	1,848.83
预收款项	2.86	28.07	29.27	8.3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95	2,408.04	1,979.51	2,098.19
应交税费	108.72	285.19	158.40	329.12
其他应付款	1,339,129.32	1,335,550.42	1,036,841.67	1,092,33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272.70	1,130,327.24	965,228.06	597,619.80
其他流动负债	182,108.45	181,228.67	100,326.67	2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78,844.29	3,073,102.93	2,307,711.44	2,223,56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5,011.59	835,011.59	1,298,928.75	1,060,830.92
应付债券	3,770,658.99	3,570,752.13	3,139,394.34	3,145,267.55
租赁负债	14,621.16	14,621.16	15,546.19	631.10
长期应付款	70,157.85	72,486.61	129,886.61	144,88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434.81	146,540.35	115,345.18	81,089.10
预计负债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递延收益	48.87	48.87	48.44	48.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933.28	4,663,460.71	4,723,149.51	4,432,753.95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负债合计	7,854,777.57	7,736,563.65	7,030,860.95	6,656,32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9,957.79	1,029,957.79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7,542.52	3,347,542.52	2,984,444.20	2,829,986.2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82,765.69	340,122.71	234,761.43	126,253.46
盈余公积	333,044.23	333,044.23	298,315.71	192,997.92
未分配利润	2,343,014.80	2,300,639.49	2,340,642.81	1,447,85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6,325.03	7,351,306.73	6,858,164.15	5,597,09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6,325.03	7,351,306.73	6,858,164.15	5,597,09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91,102.60	15,087,870.38	13,889,025.10	12,253,417.08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71.42	10,227.46	11,295.59	10,327.49
营业收入	971.42	10,227.46	11,295.59	10,327.49
营业总成本	46,711.18	172,462.28	173,991.64	165,955.58
营业成本	59.80	245.40	408.89	259.10
税金及附加	0.53	331.91	640.43	738.41
管理费用	2,433.04	12,364.05	11,750.44	10,266.70
财务费用	44,217.81	159,520.91	161,191.89	154,691.37
加：其他收益	4.57	23.24	29.71	35.11
投资收益	85,758.18	509,442.87	255,009.49	417,37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2,988.61	59,668.12	62,243.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18.25	11,590.59	23,892.19	13,457.97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0.23	-11,190.67	43.55	-12.00
资产处置收益	-	-0.72	39.00	109.49
营业利润	43,041.46	347,630.49	116,317.89	275,340.23
加：营业外收入	-	4.02	1,066,277.68	1.57
减：营业外支出	11.50	725.82	528.27	24,610.1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43,029.96	346,908.70	1,182,067.30	250,731.70
减：所得税	654.65	-356.23	47.00	-2,842.24
净利润	42,375.31	347,264.93	1,182,020.30	253,573.9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375.31	347,264.93	1,182,020.30	253,573.94
加：其他综合收益	42,642.99	105,381.55	11,872.63	-88,212.98
综合收益总额	85,018.30	452,646.48	1,193,892.93	165,360.96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89.78	2,405,652.25	1,580,750.41	1,487,7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89.78	2,405,652.25	1,580,750.41	1,487,71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01	8,293.03	7,494.11	7,52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7	298.53	1,071.80	4,86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47.32	2,046,774.86	1,615,022.61	1,087,1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455.50	2,055,366.42	1,623,588.52	1,099,56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5.72	350,285.83	-42,838.11	388,14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23,071.87	261,720.26	290,330.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38.78	277,864.27	225,848.63	388,20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2	1,745.56	129.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8.78	300,942.36	489,314.45	683,38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91	1,804.73	9,464.71	4,50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717.48	546,223.74	416,597.55	1,630,894.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	12,002.93	1,61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60.42	548,028.47	438,065.20	1,637,01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1.65	-247,086.11	51,249.25	-953,62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793.00	59,000.00	1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000.00	2,576,550.00	1,852,599.99	2,069,970.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41	49.62	16,42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00.00	2,961,406.41	1,911,649.61	2,282,39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885.08	2,155,671.46	1,482,372.86	1,449,46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34.18	544,674.76	234,960.70	226,16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9	2,570.65	4,261.53	4,30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57.25	2,702,916.88	1,721,595.09	1,679,93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2.75	258,489.53	190,054.52	602,457.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64	0.78	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84.62	361,689.90	198,466.44	36,979.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849.77	444,159.87	245,693.43	208,714.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65.15	805,849.77	444,159.87	245,693.4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3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803.28	1,767.80	1,686.22	1,499.25
总负债(亿元)	922.18	900.80	866.87	814.02
全部债务(亿元)	780.89	746.29	717.60	672.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881.10	867.01	819.35	685.23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80	130.01	114.55	92.42
利润总额(亿元)	10.40	36.69	137.56	30.00
净利润(亿元)	9.25	34.46	135.10	2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3.35	19.53	2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73	30.91	130.58	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8	30.09	7.64	3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71	18.55	-11.18	-10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7	10.79	29.77	62.53
流动比率	1.36	1.29	1.46	1.40
速动比率	0.34	1.28	1.45	1.39
资产负债率(%)	51.14	50.96	51.41	54.29
债务资本比率(%)	46.99	46.26	46.69	49.55
营业毛利率(%)	20.52	15.80	16.94	22.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0	3.37	10.03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	4.09	17.96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96	2.60	4.05
EBITDA (亿元)	-	68.93	169.74	57.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9.24	23.65	8.52
EBITDA 利息倍数	-	3.17	7.64	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1	3.91	4.14	4.09
存货周转率	15.53	68.22	59.77	95.9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同时资产构成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近三年均保持在 80% 以上，体现了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05,633.54	9.08	1,013,451.03	6.01	750,077.86	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67.74	4.25	965,503.08	5.73	757,799.04	5.05
应收票据	2,567.35	0.01	1,415.88	0.01	2,126.40	0.01
应收账款	362,609.12	2.05	302,574.69	1.79	237,912.07	1.59
应收款项融资	173.68	0.00	-	-	-	-
预付款项	49,989.04	0.28	41,922.49	0.25	12,698.79	0.08
其他应收款	190,523.08	1.08	222,913.27	1.32	224,911.12	1.50
存货	11,473.00	0.06	19,939.66	0.12	11,148.84	0.07
合同资产	429.44	0.00	759.29	0.00	221.87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99.6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898.11	0.49	85,758.30	0.51	69,367.22	0.46
其他流动资产	93,649.06	0.53	148,704.37	0.88	368,769.15	2.46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1,963.58	0.01	1,493.45	0.01	1,048.5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3,155,476.72	17.85	2,804,435.52	16.63	2,436,180.47	16.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623.09	0.35	51,383.09	0.30	30,415.13	0.20
债权投资	95,247.69	0.54	106,672.10	0.63	81,058.21	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24,139.69	25.03	4,252,869.69	25.22	5,133,809.48	34.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8,705.07	6.78	1,194,112.18	7.08	1,144,397.46	7.63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04,196.55	1.72	326,084.30	1.93	253,336.30	1.69
长期股权投资	6,278,894.88	35.52	5,941,429.30	35.24	3,725,949.74	24.85
投资性房地产	118,674.76	0.67	123,067.79	0.73	23,802.04	0.16
固定资产	1,636,733.73	9.26	1,606,956.05	9.53	1,640,559.66	10.94
在建工程	134,027.26	0.76	114,087.17	0.68	165,702.44	1.11
使用权资产	15,662.74	0.09	2,537.67	0.02	2,941.80	0.02
无形资产	61,577.40	0.35	149,108.28	0.88	178,615.17	1.19
商誉	49.94	0.00	49.94	0.00	96.7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242.92	0.10	17,658.30	0.10	14,042.3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00.76	0.31	42,997.61	0.25	40,364.19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89.10	0.68	128,770.04	0.76	121,206.68	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2,565.58	82.15	14,057,783.51	83.37	12,556,297.37	83.75
资产总计	17,678,042.30	100.00	16,862,219.02	100.00	14,992,477.8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750,077.86 万元、1,013,451.03 万元和 1,605,633.5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00%、6.01% 和 9.08%。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5.11%，主要系对外融资净流入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58.43%，主要系财政资金拨入以及对外融资净流入增加。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账户存款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7.97	0.00%	14.03	0.00%	17.37	0.00%
银行存款	1,554,415.89	96.81%	967,085.71	95.43%	706,457.60	94.18%
其他货币资金	51,199.68	3.19%	46,351.29	4.57%	43,602.89	5.81%
合计	1,605,633.54	100.00%	1,013,451.03	100.00%	750,077.86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 757,799.04 万元、965,503.08 万元和 750,567.7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05%、5.73% 和 4.25%。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 237,912.07 万元、302,574.69 万元和 362,609.1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9%、1.79% 和 2.05%。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投资型集团企业，且以参股投资为主。

4、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投资款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关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2,698.79 万元、41,922.49 万元和 49,989.0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8%、0.25% 和 0.28%。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230.13%，主要原因系福投新能源预付购气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款或从福建省级统筹资金中支付给地方的铁路拆迁补偿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4,911.12 万元、222,913.27 万元和 190,523.0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0%、1.32% 和 1.0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回款计划
1	其他应收款	181,590.71	经营性	按照协议规定偿还或处理
2	其他应收款	8,932.37	非经营性	计划近年内偿还或按协议偿还

2024 年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8,932.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为 0.05%。其中，福建省财政厅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21.87 万元，系报告期之前历史原因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没有新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2021 年，新增应收南平市国资委因一揽子处置南平南纸债权，现余额为 7,300 万元；2024 年，新增应收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调剂款 610.5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计划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	5 年以上	计划近年内收回
南平市国资委	资产处置款及借款	59,300.00	3-4 年	按协议回款
华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700.38	5 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
海西宁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代垫项目前期款项	11,461.66	5 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
福州市财政局	厦门路桥统筹款付地方拆迁补偿金（待折股）	10,000.00	5 年以上	待折股的暂挂款
合计		189,462.04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主要构成、原因及回款情况

①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80,000 万元为调剂资金，签署了调剂协议。

②发行人应收南平市国资委 59,300.00 万元，其中：52,000.00 万元系因 2021 年一揽子处置南平南纸，形成对南平国资委 7.31 亿元债权，现已归还 21,100.00 万元；7,300.00 万元系 2021 年借予南平国资委，用于支付南平南纸员工安置费用，共应收 8,700.00 万元，现已归还 1,400.00 万元，该部分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③华鑫（香港）控股公司资不抵债，其他应收款 28,682.81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净额为 0。

④海西宁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其他应收款 11,461.66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中海油撤出前的项目代垫海西宁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前期款项和职工备用金等项目费用。

⑤福州市财政局其他应收款 10,00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省政府安排，发行人从统筹资金中拨付 1 亿元至福州市财政局，用于调剂福州市福厦铁路福州征迁资金缺口，待后续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福厦铁路管理单位）梳理确认各方股东出资额并完成章程中股东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发行人将调整会计处理。

上述其他应收款产生过程中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与管理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对于系统外资金调剂事项及超预算或预算外资金使用等大额度资金运作，需按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各类资金流出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对于超过 5 亿元的对外资金调剂，由业务归口管理部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业务归口管理部室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审签后，报董事长审批支付。

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一律不得向集团系统以外的单位拆借资金。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事项的定价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执行，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6、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48.84 万元、19,939.66 万元和 11,473.0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7%、0.12% 和 0.06%。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790.82 万元，增幅 78.85%，主要原因系供应链业务存货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466.66 万元，减幅 42.46%，主要原因系供应链业务存货减少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8,769.15 万元、148,704.37 万元和 93,649.0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6%、0.88% 和 0.53%，主要系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20,064.78 万元，降幅为 59.68%，主要原因系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5,055.31 万元，降幅为 37.02%，主要原因系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国债逆回购、委托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额存单	17,203.30	18.37	5,484.55	3.69	123,144.86	33.39
国债逆回购	5,435.70	5.80	16,094.36	10.82	106,731.25	28.94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46,546.08	49.70	61,038.58	41.05	78,301.81	21.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29,934.13	20.13	21,484.28	5.83
委托贷款	40.16	0.04	10,900.19	7.33	17,722.82	4.81
应收保理款	19,821.62	21.17	19,076.25	12.83	13,388.94	3.63
应收款项类投资-不良债权资产-合作包	2,487.74	2.66	3,987.74	2.68	5,536.57	1.50
预缴税金	146.37	0.16	253.68	0.17	1,118.01	0.30

其他	1,968.102.10	1,968.102.10	1,934.91	1.30	1,340.61	0.37
合计	93,649.06	100.00	148,704.37	100.00	368,769.15	100.00

8、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3,336.30 万元、326,084.30 万元和 304,196.5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1.93% 和 1.7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 326,084.3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72%，主要原因系本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占总额的比例
福建铁路有限公司	51,010.71	255.05	1 年以内 20,879.89 万元，1-2 年 3,858.55 万元，2-3 年 19,417.80 万元，3-4 年 6,854.47 万元	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15.49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6,524.26	82.62	1-2 年	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5.02
晋江市芯未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70.83	80.35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4.88
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2,857.89	64.29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3.91
绍兴枫桥学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20.09	60.10	1 年以内	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3.65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70.71	51.35	1-2 年	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3.12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 年以上	受托投资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风险投资资金	非关联方	6.08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68.00		5 年以上	债权	关联方	4.58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占总额的比例
福州西湖大酒店	13,981.22	9,333.16	5 年以上	债权	关联方	4.25
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62.47	47.31	1 年以内 2,585.82 万元, 1-2 年 6,876.65 万元	融资租赁款	非关联方	2.87
合计	177,266.18	9,974.25	-	-	-	-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725,949.74 万元、5,941,429.30 万元和 6,278,894.8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85%、35.24% 和 35.5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5,941,429.30 万元，较年初增长 59.4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兴业银行的股权投资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照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余额合计 6,281,056.04 万元，对 8 家不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投资余额合计 3,217.03 万元，被投资单位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七/（一）/2、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5,133,809.48 万元、4,252,869.69 万元和 4,424,139.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24%、25.22% 和 25.0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福建铁路有限公司（福平铁路、南三龙铁路、龙龙铁路）	1,098,982.00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向莆铁路，兴泉铁路）	1,082,900.00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29,862.32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合福铁路）	508,623.00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温福铁路、衢宁铁路、福厦高铁、漳汕高铁）	480,5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5,445.14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98,692.79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200.00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赣龙复线铁路）	66,600.00
泉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291.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143.1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91.07
福建港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港尾铁路）	10,200.00
其他	31,008.99
合计	4,424,139.69

1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数分别为 1,806,262.10 万元、1,721,043.23 万元和 1,770,760.9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5%、10.21% 和 10.02%。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福建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福建漳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 B 区等。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615.17 万元、149,108.28 万元和 61,577.4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9%、0.88% 和 0.35%。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7,530.88 万元，降幅 58.70%，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随着发行人电力、燃气等产业板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增多，以及投产项目生产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24,001.48	5.82	365,408.41	4.22	616,561.05	7.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81.63	0.15	5,892.00	0.07	-	0.00
应付票据	-	-	-	0.00	2,491.00	0.03
应付账款	206,648.03	2.29	210,836.57	2.43	294,032.59	3.61
预收款项	534.39	0.01	790.38	0.01	445.88	0.01
合同负债	10,696.59	0.12	11,028.17	0.13	10,406.02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0,045.49	0.11	7,400.03	0.09	7,227.15	0.09
应交税费	23,230.51	0.26	17,766.29	0.20	19,210.15	0.24
其他应付款	121,353.51	1.35	100,100.52	1.15	92,107.25	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4,724.05	15.04	1,094,244.33	12.62	669,829.54	8.23
其他流动负债	182,227.06	2.02	103,747.44	1.20	26,227.50	0.32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47,042.73	27.17	1,917,449.13	22.12	1,738,602.26	21.36
长期借款	1,999,879.46	22.20	2,571,051.55	29.66	2,265,849.25	27.84
应付债券	3,570,752.13	39.64	3,139,394.34	36.22	3,175,150.86	39.01
租赁负债	13,723.23	0.15	1,464.68	0.02	1,482.21	0.02
长期应付款	641,102.90	7.12	735,568.59	8.49	724,386.78	8.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7.20	0.00	437.67	0.01	512.75	0.01
预计负债	53,020.46	0.59	52,739.11	0.61	27,055.13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77.77	2.13	164,215.80	1.89	127,088.33	1.56
递延收益	9,566.94	0.11	8,756.19	0.10	6,543.10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49.67	0.47	41,913.14	0.48	41,872.25	0.51
其他金融类非流动负债	38,595.53	0.43	35,750.57	0.41	31,619.66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0,935.28	72.83	6,751,291.63	77.88	6,401,560.31	78.64
负债合计	9,007,978.01	100.00	8,668,740.77	100.00	8,140,162.57	100.00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6,561.05 万元、365,408.41 万元和 524,001.48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 7.57%、4.22% 和 5.82%。构成上看，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51,152.64 万元，降幅 40.73%，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58,593.07 万元，增幅 43.40%，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94,605.97	94.39%	342,150.76	93.64%	591,744.23	95.97%
抵押借款	26,529.29	5.06%	20,281.48	5.55%	21,896.01	3.55%
质押借款	2,866.22	0.55%	2,976.18	0.81%	2,920.81	0.47%
合计	524,001.48	100.00%	365,408.41	100.00%	616,561.05	1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032.59 万元、210,836.57 万元和 206,648.03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 3.61%、2.43% 和 2.29%，报告期内无重大增减变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排名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 120,344.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 58.24%。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51.63	2-3 年 661.29 万元，3 年以上 68,190.34 万元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73.12	2-3 年 11,370.91 万元，3 年以上 7,502.21 万元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3,927.55	1-2 年 182.73 万元, 2-3 年 1,660.86 万元, 3 年以上 12,083.96 万元。	未达到结算条件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	10,858.54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7,833.20	1-2 年 3,360.31 万元, 2-3 年 4,472.89 万元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20,344.05	-	-

3、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2,107.25 万元、100,100.52 万元和 121,353.51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3%、1.15% 和 1.35%，报告期内无重大增减变动。

表：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公司	30,602.48	1-2 年 1,729.83 万元, 2-3 年 3,164.64 万元, 3 年以上 25,708.01 万元	代管中央专项资金及总对总业务备付金
福建省财政厅	3,957.97	1-2 年 469.14 万元, 2-3 年 88.68 万元, 3 年以上 3,400.15 万元	往来款及历史遗留款
香港远侨投资有限公司	4,742.20	3 年以上	已关停多年
(香港)建兴财务有限公司	3,704.58	3 年以上	往来款，待资产处置后偿还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89.50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46,096.73	—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69,829.54 万元、1,094,244.33 万元和 1,354,724.0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23%、12.62% 和 15.04%。该科目余额的波动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减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227.50 万元、103,747.44 万元和 182,227.0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32%、1.20% 和 2.0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评价〔2012〕183 号）通知要求，发行人 2012 年开始将短期融资券重分类于其他流动负债，该科目主要反映发行人当期待偿付短期融资券余额。2023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增长 295.57%，主要是由于短期应付债券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75.64%，主要是由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65,849.25 万元、2,571,051.55 万元和 1,999,879.46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84%、29.66% 和 22.2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47,556.00	1,720,517.78
质押借款	501,167.10	565,428.90
保证借款	171,804.33	185,985.04
抵押借款	79,352.03	99,119.84
合计	1,999,879.46	2,571,051.55

7、应付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9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99,495.45	99,394.82
19 年第六期中期票据	99,490.04	99,390.49
19 年第一期公司债	99,915.77	99,896.55
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48,405.19	148,281.87
2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99,880.94
20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A		49,897.24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B	149,285.31	149,162.43
20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99,451.84	99,357.84
20年第六期中期票据		99,810.60
20年第一期公司债		99,937.14
2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99,876.40	99,765.79
21年第二期 A 中期票据	49,935.21	49,882.25
21年第二期 B 中期票据	49,833.00	49,782.00
21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99,661.18	99,559.98
21年第三期公司债	99,958.46	99,927.32
21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99,328.82	99,235.41
21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99,920.07	99,905.41
21年第六期中期票据	99,900.93	99,848.11
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99,943.00
22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99,880.84	99,830.25
22年第一期公司债		99,937.47
22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49,765.34	49,736.06
22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49,952.99
22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99,464.02	99,399.15
22年第六期中期票据		99,917.20
22年第七期中期票据	99,920.70	99,908.52
22福投 G1		49,965.19
2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99,516.69	99,467.02
2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99,964.01	99,953.96
23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99,492.00	99,441.18
23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99,419.83	99,384.59
23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99,830.28	99,789.57
23年第一期公司债	99,899.74	99,889.47
23年第二期公司债	49,969.83	49,962.53
24年第一期公司债	99,921.91	
24年第二期公司债	99,920.90	
24年第三期公司债	59,965.88	
24年第四期公司债	69,971.92	
24年第五期公司债	99,943.91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4年第六期公司债	99,908.82	
24年第七期公司债	99,933.99	
24年第八期公司债	29,974.89	
24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49,864.87	
24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99,971.19	
24年第六期中期票据	99,970.83	
24年第七期中期票据	99,967.47	
24年第八期中期票据	49,927.64	
24年第九期中期票据	49,969.78	
24年第十期中期票据	69,957.18	
合计	3,570,752.13	3,139,394.34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24,386.78 万元、735,568.59 万元和 641,102.9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 8.90%、8.49% 和 7.1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2018 年开始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三）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0,142.88	1,145,464.03	924,154.88
营业收入	1,272,583.52	1,118,568.83	899,771.81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27,559.35	26,895.20	24,383.07
二、营业总成本	1,377,102.18	1,228,322.13	969,025.98
营业成本	1,071,561.91	929,058.98	697,624.97
税金及附加	5,229.92	5,642.38	4,083.70
销售费用	12,981.60	11,109.30	9,048.97

管理费用	59,954.26	54,219.20	47,078.61
研发费用	2,389.70	1,871.20	664.51
财务费用	208,613.02	209,031.00	195,437.75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6,371.78	17,390.06	15,087.46
其他收益	5,390.08	7,523.33	7,147.72
投资净收益	496,697.66	273,292.24	335,23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614.74	78,314.07	164,433.6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411.66	46,445.50	29,637.81
资产减值损失	-31,772.49	-2,866.90	-5,822.54
信用减值损失	-18,657.67	1,910.50	2,549.19
资产处置收益	-150.34	1,085.26	50.54
汇兑净收益	105.31	117.67	586.75
三、营业利润	367,241.59	244,649.51	324,516.36
加：营业外收入	1,605.48	1,133,334.84	420.25
减：营业外支出	1,986.99	2,334.45	24,965.32
四、利润总额	366,860.08	1,375,649.89	299,971.29
减：所得税	22,243.13	24,660.38	32,638.43
五、净利润	344,616.95	1,350,989.51	267,33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052.76	1,305,777.54	212,176.23
少数股东损益	35,564.19	45,211.97	55,156.64

2、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表：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	1,272,583.52	100.00%	1,118,568.83	100.00%	899,771.81	100.00%
	1.1 主营业务收入	1,264,582.40	99.37%	1,103,381.81	98.64%	887,328.90	98.62%
	1.1.1 电力板块	309,680.69	24.33%	292,048.33	26.11%	236,510.14	26.29%
	1.1.2 燃气板块	218,110.52	17.14%	295,099.30	26.38%	347,573.44	38.63%
	1.1.3 供应链板块	666,439.54	52.37%	458,610.81	41.00%	257,502.11	28.62%
	1.1.4 其他类业务	70,351.65	5.53%	57,623.38	5.15%	45,743.21	5.08%
	1.2 其他业务收入	8,001.12	0.63%	15,187.02	1.36%	12,442.91	1.38%
成本	2.营业成本	1,071,561.91	100.00%	929,058.98	100.00%	697,624.97	100.00%
	2.1 主营业务成本	1,068,358.80	99.70%	924,626.25	99.52%	694,465.94	99.5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 构	2.1.1 电力板块	156,101.75	14.57%	144,375.05	15.54%	102,009.02	14.62%
	2.1.2 燃气板块	227,565.48	21.24%	297,058.31	31.97%	320,547.32	45.95%
	2.1.3 供应链板块	663,653.14	61.93%	456,700.29	49.16%	256,500.90	36.77%
	2.1.4 其他类业务	21,038.43	1.96%	26,492.60	2.85%	15,408.70	2.21%
	2.2 其他业务成本	3,203.11	0.30%	4,432.72	0.48%	3,159.04	0.45%
利 润 结 构	3.营业毛利润	201,021.62	100.00%	189,509.85	100.00%	202,146.83	100.00%
	3.1 主营业务毛利润	196,223.61	97.61%	178,755.56	94.33%	192,862.96	95.42%
	3.1.1 电力板块	153,578.94	76.40%	147,673.28	77.92%	134,501.12	66.54%
	3.1.2 燃气板块	-9,454.96	-4.70%	-1,959.01	-1.03%	27,026.12	13.37%
	3.1.3 供应链板块	2,786.40	1.39%	1,910.52	1.01%	1,001.21	0.50%
	3.1.4 其他类业务	49,313.22	24.53%	31,130.78	16.43%	30,334.51	15.01%
	3.2 其他业务毛利润	4,798.01	2.39%	10,754.30	5.67%	9,283.87	4.58%
毛 利 率	4.营业毛利率	15.80%		16.94%		22.47%	
	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2%		16.20%		21.74%	
	4.1.1 电力板块	49.59%		50.56%		56.87%	
	4.1.2 燃气板块	-4.33%		-0.66%		7.78%	
	4.1.3 供应链板块	0.42%		0.42%		0.39%	
	4.1.4 其他类业务	70.10%		54.02%		66.31%	
	4.2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97%		70.81%		74.61%	

注：1、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包括造纸板块收入、资管业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物业相关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项目管理费收入、工程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担保收入等；

2、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材料转让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酒店承包金收入等；

3、上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板块、燃气板块、供应链板块，报告期内，三个板块合计收入分别达 841,585.69 万元、1,045,758.44 万元和 1,194,23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93.54%、93.49% 和 93.8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023 年度，供应链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78.10%，主要系阳极铜、阴极铜等产品业务扩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45.32%，主要系阴极铜业务扩张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板块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78.05% 和 45.31%，主要原因如“（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所述。

2023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成本同比增长 41.53%，主要系抽蓄部分机组投产所致。

（3）毛利润结构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2,862.96 万元、178,755.56 万元和 196,223.61 万元，利润来源主要是电力板块和其他类业务，两个板块合计贡献毛利润分别达 164,835.63 万元、178,804.06 万元和 202,89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81.54%、94.35% 和 10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7,026.12 万元、-1,959.01 万元和-9,454.96 万元，呈下滑趋势且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涨幅高于销售单价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板块毛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0.82% 和 45.85%，主要原因如“（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所述。

（4）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4%、16.20% 和 15.52%；电力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6.87%、50.56% 和 49.59%，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近年来随着部分机组投产，折旧成本较高；燃气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7.78%、-0.66% 和-4.33%，呈下滑趋势且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涨幅高于销售单价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供应链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0.39%、0.42% 和 0.42%，毛利率较低但保持相对稳定；其他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6.31%、54.02% 和 70.10%，其他类业务包含金融服务业，整体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发行人供应链板块收入快速增长，整体上摊薄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加之燃气板块亏损，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51,565.33 万元、274,359.50 万元和 281,54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6%、24.53% 和 22.12%。

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981.60	1.02	11,109.30	0.99	9,048.97	1.01
管理费用	59,954.26	4.71	54,219.20	4.85	47,078.61	5.23
财务费用	208,613.02	16.39	209,031.00	18.69	195,437.75	21.72
期间费用合计	281,548.88	22.12	274,359.50	24.53	251,565.33	27.96
营业收入	1,272,583.52	100.00	1,118,568.83	100.00	899,771.81	100.00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从费用结构来看，财务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财务费用”项目。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咨询费、审计费、差旅费等，近三年波动不大。

发行人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目前自营的风电、燃气（LNG）项目部分处于建设期，且发行人不属于生产销售型企业。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35,237.99 万元、273,292.24 万元和 496,697.6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614.74	78,314.07	164,433.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8.91	2,889.16	-1,39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279.60	27,119.97	65,349.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8.07	9,062.79	9,05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212.97	94,951.85	92,344.0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18.86	4,899.21	5,413.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918.45	54,737.64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0.17	1,319.67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93
其他	-4.12	-2.12	-1.05
合计	496,697.66	273,292.24	335,237.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源自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参股项目分红款，主要是中国电信、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清核电、兴业银行、兴业证券等项目。

从现金分红情况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现金分红主要集中于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厦门国际银行、兴业银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企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0.38	0.13	0.39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3.98	3.83	2.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	0.13	-	-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	-	0.8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37	2.02	2.81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37	0.41	-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0.20	0.30	0.73

被投资企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国际银行	-	1.17	4.11
兴业银行	6.58	7.51	5.72
兴业证券	0.99	0.99	1.37
华福证券	-	0.14	0.26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0.08	-	0.44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2.00	1.32	0.32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2	1.49	1.49
其他	1.10	0.61	0.45
合计	19.30	19.92	21.41

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449.56 万元、1,155,731.77 万元和 11,084.0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结构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15	1,069.26	3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4.06	3,072.25	1,798.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4.28	17,021.30	18,203.13
委托贷款收益	151.03	189.98	372.68
捐赠性收支净额	-530.48	-620.22	-610.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132,654.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4.14	-1,018.01	-23,83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8.14	3,362.59	-1,414.5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84.02	1,155,731.77	-5,449.56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2023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因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将持有的兴业银行的股权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收益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23,062.82	1,700,766.45	1,726,68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622,143.88	1,624,373.52	1,425,08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18.95	76,392.93	301,6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50,287.57	1,017,556.44	653,82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64,770.34	1,129,350.21	1,674,90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17.23	-111,793.76	-1,021,0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54,751.45	2,514,566.60	2,668,27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346,888.22	2,216,821.04	2,042,94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63.22	297,745.55	625,32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810.52	262,700.01	-93,802.7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26,689.27 万元、1,700,766.45 万元和 1,923,062.82 万元，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25,088.73 万元、1,624,373.52 万元和 1,622,143.88 万元，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01,600.54 万元、76,392.93 万元和 300,918.95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下降 74.67%，主要系受供应链业务、不良债权资产包采购及抽水蓄能部分机组投产发电等增加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对其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3,820.42 万元、1,017,556.44 万元和 1,350,287.57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同比增长 55.63%，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现金流入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同比增长 32.70%，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现金流入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74,908.75 万元、1,129,350.21 万元和 1,164,770.34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32.57%，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021,088.33 万元、-111,793.76 万元和 185,517.23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净流出同比减少 89.05%，主要原因系股权投资有所较少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加，转为净流入，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现金净流入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现金流出及股权投资，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68,270.65 万元、2,514,566.60 万元和 3,454,751.45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37.39%，主要系当年到期债务量增加，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和银行借款置换到期债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42,948.72 万元、2,216,821.04 万元和 3,346,888.22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50.98%，主要系当年到期债务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625,321.93 万元、297,745.55 万元和 107,863.22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52.39%，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借款净流入减少所致；2024 年度同比下降 63.77%，主要系借款净流入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9	1.46	1.40
速动比率（倍）	1.28	1.45	1.39
资产负债率（%）	50.96	51.41	54.29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亿元）	68.93	169.74	57.3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17	7.64	2.6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46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45 和 1.2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6.25%、16.63% 和 17.85%，比重均低于 20%，但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可变现能力较强，有助于保障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中长期项目贷款目前依然是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手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9%、51.41% 和 50.96%，较为稳定。

虽然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增多，其融资需求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上升，但考虑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盈利良好，持有的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其长期偿债能力有较好保障。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57.33 亿元、169.74 亿元和 68.9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8 倍、7.64 倍和 3.17 倍，整体债务保障系数较高，利息按期偿付能力较强。

（六）运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1	4.24	4.09
存货周转率	68.22	59.77	95.98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7	0.06

发行人为投资型集团企业，参股投资比例较大，控股业务主要为电力、燃气等垄断性行业，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较低，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而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与一般经营类企业不具可比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7,971,553.93 万元，占总负债的 88.49%。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026,838.21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37.97%；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6,276,838.21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8.74%。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末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	1,260,000.00	15.81%	930,000.00	12.22%
企业债	-	0.00%	6,072.30	0.08%
超短期融资券	180,000.00	2.26%	100,000.00	1.31%

中期票据	3,070,000.00	38.51%	2,850,000.00	37.45%
金融机构借款				
短期借款	543,025.26	6.81%	387,263.96	5.0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483,812.95	31.16%	2,759,321.18	36.26%
其他有息债务				
其他有息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转贷等）	434,715.72	5.45%	577,713.44	7.59%
合计	7,971,553.93	100.00%	7,610,370.87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782,112.73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22.36%。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3,025.26	3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087.48	69.53%						
长期借款			739,874.50	66.96%	158,595.46	16.81%	1,291,471.23	31.19%
应付债券			350,000.00	31.68%	770,000.00	81.60%	2,460,000.00	59.41%
长期应付款			15,000.00	1.36%	15,000.00	1.59%	389,500.00	9.41%
合计	1,782,112.73	100.00%	1,104,874.50	100.00%	943,595.46	100.00%	4,140,971.23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503,930.72	2,864.27	36,230.27		543,02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9,900.92			19,186.55	1,239,087.48
长期借款	1,344,738.95	576,031.74	82,745.64	186,424.86	2,189,941.19
应付债券	3,580,000.00				3,580,000.00

项目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长期应付款	419,500.00				419,500.00
合计	7,068,070.59	578,896.01	118,975.92	205,611.42	7,971,553.93
占有息负债的比例	88.67%	7.26%	1.49%	2.58%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长期股权投资之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华信租赁有限公司	918.47	100.00	100.00
福建世纪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2.00	91.50	91.50
福州保税区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458.48	40.00	40.00
厦门华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100.00	100.00
福建省华福（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331.00	100.00	100.00
福建亨达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2.88	20.00	20.00
香港中闽有限公司	68.00	100.00	100.00
宁德天润经贸有限公司	61.20	90.00	90.00
合计	3,217.03	-	-

(2) 长期股权投资之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036,121.25	6,281,056.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8,570.84	2,327,089.9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154.48	1,763,098.2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85.31	517,516.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749.01	458,352.69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79,047.36	221,396.04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83,366.41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78,400.00	127,427.55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126,539.74	126,445.59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8,541.94	112,662.47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7,892.09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4,422.36	54,872.0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50.64	46,668.95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5,229.00	41,366.76
北京福榕置业有限公司	38,880.00	39,092.49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600.00	33,329.53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5,540.00	21,986.53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783.64
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999.89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368.40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32.12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98.30	5,078.72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15.48	5,057.49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4,866.71	4,593.85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3,808.00	3,792.74
华电（沙县）能源有限公司	3,064.92	2,686.05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233.67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956.78
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	1,324.20	2,866.74
福建建宁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98.00	2,603.23
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8.75	2,561.90
福建尤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	2,476.17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年末余额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	2,227.43
福建省赛伯乐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071.48
厦门海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0
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0.00	1,960.00
紫金矿业产投海峡启航(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0	1,770.00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2.00	1,511.13
其他	16,326.19	7,842.36
合计	3,036,121.25	6,281,056.0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节“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公允价值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8,000.0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59,866.08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40,882.10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41,278.86
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4.57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21,623.58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89.49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72.07
眉山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64.8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45.20
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2.05
福建科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93.00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115.20
福州市华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5
三明绿色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97
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9.79
其他	121,801.23

项目	2024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1,198,705.07

（二）报告期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	5,790.04	1,832.08	-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资产	协议价	2,129.85	113,993.02	42.82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1.43	580.20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6.08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16.35	-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市场价	-	45,792.04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市场价	87.98	141.07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市场价	-	-	165,962.10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213.12	238.93	20.50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2	-	-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资产	市场价	212,618.70	237,831.98	141,353.99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556.60	556.60	2,766.42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	3.70	-	-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	176.64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7.44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4.17	10.10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0.7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市场价	12,518.8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	市场价	2,318.3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0.09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	市场价	900.06	170.35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资产	市场价	72,626.94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市场价	1,437.76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16,741.16	12,932.2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0.31	-	-
三明绿色欣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113.21	78.16	75.47
三明绿色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203.77	156.46	117.09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	46.14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52.31	-
平潭海峡浙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	-	11.3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25.31	28.14	32.68
南平绿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16.27	-	-
华兴康平医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14.15	14.15	14.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0.18	1.60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23.58	-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54.87	-	-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4,938.61	5,329.63	3,688.29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	16.22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责任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162.83	68.70	-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责任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2,157.24	808.58	-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	336.86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19.69	78.77	57.55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	311.55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应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	17.80
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市场价	154.47	-	-
福州新投创新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28.83	-	-
福州西湖大酒店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238.22	238.22	238.2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州市鼓楼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16.89	16.89	16.93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	3.69	13.79
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市场价	16.76	-	-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271.62	61,740.15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18.87	245.83	61.32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481.96	509.17	534.71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141.25	142.14	142.12
福建省泉州华创翱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17.00	1.63	-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94.34	94.34	94.34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4.30	-	-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68.03	17.19	69.84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70.57	586.77	567.37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22.20	32.00	23.43
福建建宁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0.28	-	-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协议价	18.87	18.87	18.87
福安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	19.96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长期应收款：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68.00	16,268.00	17,268.00
福州西湖大酒店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3,981.22	13,981.22	14,009.02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债权投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980.40	19,679.14	-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14.00	1,954.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64.16	2,093.46	-
预付账款: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078.70	23,595.39	5,464.56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2.26	720.74	591.53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3.62
应收账款: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0.00	20.00	20.00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70.58	857.47	477.22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0.66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9.51	56.20	-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应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7.80	17.80	217.41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83	61.63	39.84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3.54	100.20	84.56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43	-	-
华兴康平医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5.00	15.00	15.00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0.90	58.07	31.23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29	18.95	9.76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43	26.84	15.61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65.00
应收票据: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35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14.86	1,015.78	1,016.69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16	2.18	-
应收股利:				
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404.38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615.06	-	-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7.45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福建尤溪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0.18	0.18	0.2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285.19	-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责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2.83	68.70	-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76	-	-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2,105.49	2,105.49
广东影星宾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0.58	470.58	470.58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0.95	1,234.17	-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1.00	100.00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7	11.77	14.62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40	7.56	7.32
国家管网集团闽投（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0.03	7.98	27.37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43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11.11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2.74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24.83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	53.4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7.89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81.62
其他流动资产: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8.80	1,006.32	-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143.46	-
福建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2,321.00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95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8,588.60	210,602.46	123,053.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070.87	368,628.55	-
货币资金: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8,986.02	427,631.90	167,201.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1,785.12	111,027.63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1.63	964.58	1.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0.98	0.16	0.17
代管资金应收代偿补偿款: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819.38	2,157.2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00.00	1,200.00	-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366.66	60,340.00	-
预收账款:				
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38	-	-
应付账款: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责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57.07	812.76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1,592.95	1,592.95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336.80	336.80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6.79	-	-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34	21.23	10.67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27.98	484.79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100,488.89	-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55.04
应付股利: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369.28
其他应付款:				
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6.34	-	-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4.67	14.67	14.67
福建中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4.40	-	-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责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2,116.11	29,392.28	35,368.64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南平绿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5.72	18.17	19.5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8.60	29.83	32.68
福安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9.96	9.88	-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9.7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722.51	470.19	37.91
广东影星宾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5.00	825.00	825.00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0.76	-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应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	-	1.27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0.02
合同负债:				
福州新投创新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169.28	-	-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79.37	14.49	75.51
福建省泉州华创翱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2.36	49.36	-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357.89	-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1.39	1.16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262.46	12,487.09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260.40	62,702.08	50,039.72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防范出现内部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情况。发行人下设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系统内资金归集、统筹调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

金集中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并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 5 项实施细则，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19.33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12.73 亿元）；其中不含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发行人的下属担保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40 亿元、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再担保余额 401.33 亿元。情况如下：

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明细（不含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49,980.00	2028 年 7 月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421.99	2041 年 12 月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	2026 年 4 月
合计	65,951.99	

2、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省融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1.40 亿元。

（2）闽投再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0.37 亿元、再担保 400.96 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235,427.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 的比例
货币资金	39,547.81	保监要求及质押存款等	0.22%
应收账款	60,257.74	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	0.34%
固定资产	32,995.32	抵押贷款	0.58%
投资性房地产	102,626.38	抵押贷款	1.33%
合计	235,427.26		0.22%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

受限主体	受限原因	抵押/租赁物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权质押	《新建南平至龙岩铁路项目贷款还款差额保障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项目贷款还款差额保障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建成后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福建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借款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平潭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权益和收益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漳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权质押	霞浦 B 区海上风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权益和收益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据2024年10月12日出具的《2024年度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3626M-01），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该级别有效期系“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2日”。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611.1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39.54 亿元，尚未使用 468.75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农业银行	36.51	11.40	25.11
2	中国银行	40.00	29.07	10.94
3	建设银行	38.00	26.57	11.43
4	工商银行	59.00	33.76	25.24
5	兴业银行	100.00	5.99	94.01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6	交通银行	45.00	11.00	34.00
7	浦发银行	55.00	2.00	53.00
8	国开行	13.68	3.68	10.00
9	邮储银行	50.00	0.00	50.00
10	中信银行	40.00	0.00	40.00
11	招商银行	18.00	4.98	13.02
12	进出口行	18.00	11.00	7.00
13	平安银行	20.00	0.00	20.00
14	民生银行	18.00	0.00	18.00
15	厦门国际银行	5.00	0.00	5.00
16	广发银行	20.00	0.00	20.00
17	光大银行	4.00	3.00	1.00
18	厦门银行	23.00	0.00	23.00
19	恒丰银行	8.00	0.00	8.00
	合计	611.19	139.54	468.75

注：上表未含新开发银行主权贷款 145,950.75 万元，地债转贷 45,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福投 09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0	-	2027-11-22	3	3.00	2.13	3.00	存续
2	24 福投 08	深交所	公募	2024-11-06	-	2029-11-08	5	10.00	2.35	10.00	存续
3	24 福投 07	深交所	公募	2024-09-19	-	2029-09-23	5	10.00	2.13	10.00	存续
4	24 福投 06	深交所	公募	2024-06-19	-	2027-06-20	3	10.00	2.18	10.00	存续
5	24 福投 04	深交所	公募	2024-06-06	-	2027-06-11	3	7.00	2.20	7.00	存续
6	24 福投 03	深交所	公募	2024-03-01	-	2034-03-06	10	6.00	2.80	6.00	存续
7	24 福投 02	深交所	公募	2024-01-18	-	2029-01-22	5	10.00	2.85	10.00	存续
8	24 福投 01	深交所	公募	2023-12-27	-	2029-01-02	5	10.00	2.95	10.00	存续
9	23 福投 02	深交所	公募	2023-10-27	-	2028-11-01	5	5.00	3.19	5.00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0	23 福投 01	深交所	公募	2023-04-03	-	2033-04-06	10	10.00	3.60	10.00	存续
11	22 福投 G1	深交所	公募	2022-09-26	-	2025-09-28	3	5.00	2.60	5.00	存续
12	22 福投 01	深交所	公募	2022-04-13	-	2025-04-15	3	10.00	2.97	-	已兑付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96.00	-	86.00	-	-
<u>13</u>	24 闽投 MTN010	银行间	公募	2024-12-17	-	2027-12-19	3	7.00	1.88	7.00	存续
<u>14</u>	24 闽投 MTN009	银行间	公募	2024-12-04	-	2027-12-06	3	5.00	1.98	5.00	存续
<u>15</u>	24 闽投 MTN008	银行间	公募	2024-12-04	-	2029-12-05	5	5.00	2.10	5.00	存续
<u>16</u>	24 闽投 MTN007	银行间	公募	2024-11-25	-	2027-11-27	3	10.00	2.13	10.00	存续
<u>17</u>	24 闽投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4-09-04	-	2025-06-02	270D	8.00	2.01	8.00	存续
<u>18</u>	24 闽投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4-08-21	-	2025-04-19	240D	10.00	1.96	-	已兑付
<u>19</u>	24 闽投 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24-08-05	-	2027-08-07	3	10.00	2.03	10.00	存续
<u>20</u>	24 闽投 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4-07-25	-	2027-07-26	3	10.00	2.03	10.00	存续
<u>21</u>	24 闽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4-15	-	2034-04-17	10	5.00	2.72	5.00	存续
<u>22</u>	24 闽投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2	-	2024-10-09	210D	10.00	2.07	-	已兑付
<u>23</u>	24 闽投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2	-	2024-09-09	180D	7.00	1.98	-	已兑付
<u>24</u>	23 闽投 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3-11-30	-	2028-12-04	5	10.00	3.13	10.00	存续
<u>25</u>	23 闽投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11-09	-	2024-08-09	269D	10.00	2.44	-	已兑付
<u>26</u>	23 闽投 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3-07-05	-	2033-07-07	10	10.00	3.39	10.00	存续
<u>27</u>	23 闽投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3-06-16	-	2033-06-20	10	10.00	3.44	10.00	存续
<u>28</u>	23 闽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3-05-04	-	2028-05-08	5	10.00	3.18	10.00	存续
<u>29</u>	23 闽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3-15	-	2033-03-17	10	10.00	3.63	10.00	存续
<u>30</u>	22 闽投 MTN007	银行间	公募	2022-08-26	-	2032-08-30	10	10.00	3.55	10.00	存续
<u>31</u>	22 闽投 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22-08-08	-	2025-08-10	3	10.00	2.67	10.00	存续
<u>32</u>	22 闽投 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2-07-22	-	2032-07-26	10	10.00	3.62	10.00	存续
<u>33</u>	22 闽投 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2-07-05	-	2025-07-07	3	5.00	2.96	5.00	存续
<u>34</u>	22 闽投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2-06-29	-	2032-07-01	10	5.00	3.69	5.00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35	22 闽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3-23	-	2027-03-25	5	10.00	3.55	10.00	存续
36	22 闽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1-11	-	2025-01-13	3	10.00	2.94	-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207.00	-	160.00	-
合计		-	-	-	-	-	-	303.00	-	246.00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DFI	-	-	-	2026-11-3
	证监会	小公募	200 亿元	200 亿元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7-4-1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5 福投 04	深交所	公募	2025-04-15		2028-04-17	3	9.00	1.89	9.00
2	25 福投 03	深交所	公募	2025-04-08		2028-04-09	3	10.00	1.90	10.00
3	25 福投 02	深交所	公募	2025-01-07	-	2035-01-09	10	2.00	2.03	2.00
4	25 福投 01	深交所	公募	2025-01-07	-	2030-01-09	5	8.00	1.80	8.00
5	24 福投 09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0	-	2027-11-22	3	3.00	2.13	3.00
6	24 福投 08	深交所	公募	2024-11-06	-	2029-11-08	5	10.00	2.3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7	24 福投 07	深交所	公募	2024-09-19	-	2029-09-23	5	10.00	2.13	10.00
8	24 福投 06	深交所	公募	2024-06-19	-	2027-06-20	3	10.00	2.18	10.00
9	24 福投 04	深交所	公募	2024-06-06	-	2027-06-11	3	7.00	2.20	7.00
10	24 福投 03	深交所	公募	2024-03-01	-	2034-03-06	10	6.00	2.80	6.00
11	24 福投 02	深交所	公募	2024-01-18	-	2029-01-22	5	10.00	2.85	10.00
12	24 福投 01	深交所	公募	2023-12-27	-	2029-01-02	5	10.00	2.95	10.00
13	23 福投 02	深交所	公募	2023-10-27	-	2028-11-01	5	5.00	3.19	5.00
14	23 福投 01	深交所	公募	2023-04-03	-	2033-04-06	10	10.00	3.60	10.00
15	22 福投 G1	深交所	公募	2022-09-26	-	2025-09-28	3	5.00	2.60	5.00
16	21 福投 03	深交所	公募	2021-07-06	-	2026-07-08	5	10.00	3.65	10.00
17	20 福投 01	深交所	公募	2020-10-21	-	2025-10-26	5	10.00	4.05	10.00
18	19 福投 01	深交所	公募	2019-09-16	-	2029-09-19	10	10.00	4.42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45.00	-	145.00
19	25 闽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5-2-11	-	2030-2-12	5	10.00	1.86	10.00
20	24 闽投 MTN010	银行间	公募	2024-12-17	-	2027-12-19	3	7.00	1.88	7.00
21	24 闽投 MTN008	银行间	公募	2024-12-04	-	2029-12-05	5	5.00	2.10	5.00
22	24 闽投 MTN009	银行间	公募	2024-12-04	-	2027-12-06	3	5.00	1.98	5.00
23	24 闽投 MTN007	银行间	公募	2024-11-25	-	2027-11-27	3	10.00	2.13	10.00
24	24 闽投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4-09-04	-	2025-06-02	270D	8.00	2.01	8.00
25	24 闽投 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24-08-05	-	2027-08-07	3	10.00	2.03	10.00
26	24 闽投 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4-07-25	-	2027-07-26	3	10.00	2.03	10.00
27	24 闽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4-15	-	2034-04-17	10	5.00	2.72	5.00
28	23 闽投 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3-11-30	-	2028-12-04	5	10.00	3.13	10.00
29	23 闽投 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3-07-05	-	2033-07-07	10	10.00	3.39	10.00
30	23 闽投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3-06-16	-	2033-06-20	10	10.00	3.44	10.00
31	23 闽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3-05-04	-	2028-05-08	5	10.00	3.18	10.00
32	23 闽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3-15	-	2033-03-17	10	10.00	3.63	10.00
33	22 闽投 MTN007	银行间	公募	2022-08-26	-	2032-08-30	10	10.00	3.55	10.00
34	22 闽投 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22-08-08	-	2025-08-10	3	10.00	2.67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35	22 闽投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2-07-22	-	2032-07-26	10	10.00	3.62	10.00
36	22 闽投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2-07-05	-	2025-07-07	3	5.00	2.96	5.00
37	22 闽投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2-06-29	-	2032-07-01	10	5.00	3.69	5.00
38	22 闽投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3-23	-	2027-03-25	5	10.00	3.55	10.00
39	21 闽投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21-11-02	-	2026-11-04	5	10.00	3.48	10.00
40	21 闽投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1-08-04	-	2031-08-06	10	10.00	3.72	10.00
41	21 闽投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1-07-14	-	2031-07-16	10	10.00	3.89	10.00
42	21 闽投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1-04-26	-	2028-04-28	7	10.00	3.96	10.00
43	21 闽投MTN002B	银行间	公募	2021-04-07	-	2028-04-09	7	5.00	3.98	5.00
44	21 闽投MTN002A	银行间	公募	2021-04-07	-	2026-04-09	5	5.00	3.84	5.00
45	21 闽投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1-03-02	-	2026-03-04	5	10.00	3.95	10.00
46	20 闽投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20-10-13	-	2025-10-15	5	10.00	4.10	10.00
47	20 闽投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0-02-25	-	2030-02-27	10	10.00	3.94	10.00
48	20 闽投MTN003B	银行间	公募	2020-02-19	-	2030-02-21	10	15.00	3.98	15.00
49	20 闽投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0-01-08	-	2035-01-10	15	15.00	4.44	15.00
50	19 闽投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19-09-09	-	2029-09-11	10	10.00	4.38	10.00
51	19 闽投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19-08-15	-	2029-08-19	10	10.00	4.4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300.00	-	300.00
合计		-	-	-	-	-	-	445.00	-	445.0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等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65 亿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

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鉴于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发行债券的公众公司，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八条 发行文件

（一）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公司需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需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九条 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财务报表。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时间。

（三）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内容及格式应当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及其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四）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条 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债券相关事项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一）债券相关事项公告

1.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兑付兑息前，按规定提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债券利率调整公告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按规定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债券赎回提示公告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债券回售提示公告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5.债券续期选择权公告

债券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6.债券兑付兑息风险提示公告

债券兑付兑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7.债券其他相关事项公告

- (1) 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债券停牌或者复牌；
- (4) 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5) 公司债券设立信用增进措施的，若无法履行付息兑付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1.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在达到外部监管规定或实施细则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
- (5)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6) 公司及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7)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8)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9)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 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1)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2)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 (13)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息，或者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偿还其他债务；
- (15)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16)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经营权、表决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7)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8)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9)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20)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21)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2)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4)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5)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6) 公司分红超过上年末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27) 公司名称变更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28)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9) 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 (30)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债权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31) 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
- (32) 公司及子公司为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
- (33) 公司及子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34)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5)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2.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涉及重大事项决定或通知时；
-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漏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披露临时报告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需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职责与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按规定对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二) 各部室负责人：各部室负责人负责及时提供和传递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的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各下属单位负责人以及委派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同等职务的人员：负责向公司分工责任部室及时提供下属单位以及参股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的信息，并对其所提供的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推举产生。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五) 信息披露事务专员：负责具体执行公司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工作。公司设置两名信息披露事务专员，其中一名专员负责收集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一名专员负责信息的整理和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信息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由分工责任部室根据附件1所示的职责分工表提供信息材料，经分工责任部室领导审核后报送至负责信息收集工作的事务专员，负责信息整理和披露工作的事务专员按附件2所示的审批表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其中：发行文件、债券相关事项公告需经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核、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后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公司重大事项公告需经依次经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后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以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及委派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对应分工责任部室，由对应分工责任部室按本办法规定提供需披露的信息材料。

第十四条 如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推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的相关信息；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间，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需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部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各部室业务范围、各下属单位保密工作直接责任人。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事项进行判断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内幕信息，需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立即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披露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

第五章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及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报告监督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在信息披露事务专员办妥信息披露工作后应存档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要求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损失、责任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包括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具体如下：

- (一) 真实：公司信息披露所表达的事项须与事实相符；
- (二) 准确：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 完整：公司披露的信息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
- (四) 及时：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五) 公平: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 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公司若存在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 在境外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需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披露信息, 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且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送达信息披露文件。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 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 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 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 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本期债券及时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 924,154.88 万元、1,145,464.03 和 1,300,142.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699.12 万元、212,176.23 万元、1,305,777.54 和 309,052.7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稳定的营业收入

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收益来源，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发行人的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67.7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24,139.69 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股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 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611.19 亿元，尚未使用 468.75 亿元。因此，当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后，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以便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资金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所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章“（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

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次债券”是指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使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相关信息。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拟作出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取消加速清偿、豁免发行人违约责任的决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上述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

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

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位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

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

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具体标准请见附件一）；
- (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合计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甲方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债务超过甲方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甲方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甲方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8)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0) 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3)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4)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按法律规定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措施（如有）。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

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苏丽珀 15259143716 融资管理】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2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3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 2 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 2 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 2 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 2 次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 2 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 2 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 2 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 2 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

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

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 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所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章“（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

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费为人民币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受托管理费在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后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

4.19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本协议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或双方约定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 (c)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10.4 加速清偿及措施

- (1) 如果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

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7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相关约定，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非

联系人: 游莉、叶震、苏丽珀

联系电话: 0591-87826275

传真: 0591-87826275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 苏丽珀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电话: 021-68982502

传真: 021-38565905

有关经办人员: 张光晶、杨辉、王建峰、郝雪婷

(三)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 杨芳、邓小强、王琰君、吴建、吴其霖

(四)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魏炜、张聪、盛卉

(五)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电话：0591-87383601

传真：0591-87827350

有关经办人员：严子聪、王永忠、黄镇、张帆

(六)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事务所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电话：13763829878

传真：0591-22855880

有关经办人员：王必勇、李汶娟

(七) 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事务所负责人：童益恭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有关经办人员：陈航晖、肖亚南、刘延东、肖军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兴业证券股票 76,166.27 万股，占兴业证券股本总额的 8.82%；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华福证券 27.73% 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兴业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闽能源（600163.SH）股票 17,407 股，兴业证券董事叶远航为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闽能源（600163.SH）股票 1,651,676 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辖账户共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闽能源（600163.SH）645,894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 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非

发行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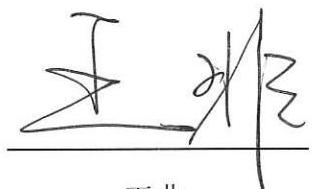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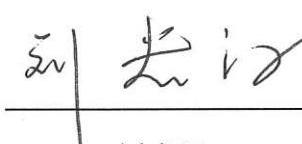
王菲



陈躬仙



郑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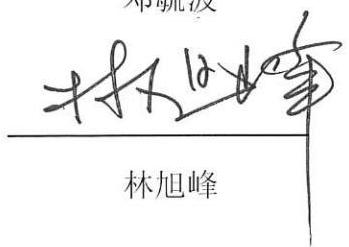
刘忠汉



邓毓波



连雄



林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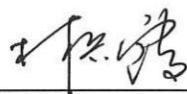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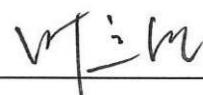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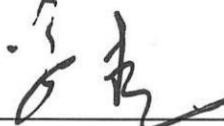
林兵霞



叶远航



赖沐祥



苏杰



黄颖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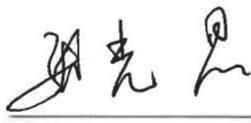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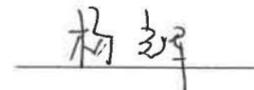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晶



杨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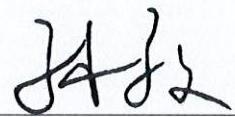


杨芳



邓小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用途，
办理 福建省投公司债项目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5 年 5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魏 炜

魏 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 黎

宋 黎



编号: 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 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严子聪



严子聪

王永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德良

黄德良



2025 年 5 月 7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苏军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

一、财富业务¹、信用业务²、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做市业务、投顾委外业务相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三、销售交易业务涉及的协议、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

四、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五、托管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文本及其附件、协议或其他材料。

¹ 财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销售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机构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柜台市场业务(OTC)等。

² 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权经纪业务等。

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及其相关服务协议、合同及其他材料。

七、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务、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业务相关的协议（含开户材料）、合同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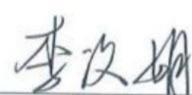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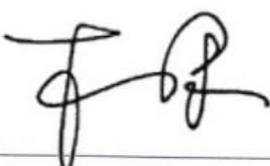


王必勇



李汉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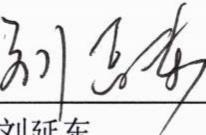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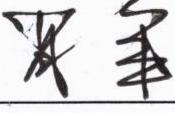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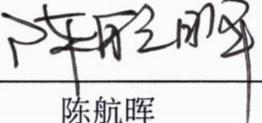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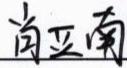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延东


肖军


陈航晖


肖亚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联系人：游莉、叶震、苏丽珀

联系电话：0591-87826275

传真：0591-87826275

(二)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张光晶、杨辉、王建峰、郝雪婷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5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投资者可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备查文件。